

臺南市新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新市區災害防救會報

101年下半年會議 101.11.16 修正通過
102年上半年會議 102.05.31 修正通過
104年下半年會議 104.10.28 修正通過
106年下半年會議 106.11.15 修正通過
108年下半年會議 108.12.12 修正通過

目錄

目錄.....	II
圖目錄.....	X
表目錄.....	XI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9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3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2
第三節、新市區災害防救體系.....	23
一、災害防救會報.....	23
二、災害應變中心.....	23
三、緊急應變小組.....	25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25
五、新市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9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33
第一節、減災計畫.....	33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33

二、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33
三、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4
四、防災教育.....	35
第二節、整備計畫.....	36
一、防災體系建置.....	36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37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38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轄區.....	38
五、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據點規劃.....	40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2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42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44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4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45
三、災害搶救.....	46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46
五、緊急醫療.....	49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50
七、物資調度供應.....	51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2
九、緊急動員.....	52
十、罹難者處置.....	53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54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55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55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57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59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59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健.....	61
六、地方產業振興.....	61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63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63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63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63
第二節、減災計畫.....	70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70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71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7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7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74
六、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據點規劃.....	74
第三節、整備計畫.....	7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7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8
三、災前防災宣導.....	78
四、演習訓練.....	79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80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81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82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84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84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8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7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88
四、災害搶救.....	90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90
六、緊急醫療救護.....	92
七、物資調度供應.....	93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94
九、緊急動員.....	94
十、罹難者處置.....	95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96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97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98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98
二、災後紓困服務.....	9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01
四、災後環境復原.....	10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04
六、地方產業振興.....	105
第六節、地震重點防範區.....	106
一、防範區域.....	106
二、弱勢族群.....	110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12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112
一、風水災害特性.....	112
二、災害規模設定.....	112
第二節、減災計畫.....	11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2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3

三、平時防災宣導.....	124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25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26
六、避難收容據點與路線規劃.....	127
第三節、整備計畫.....	13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3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3
三、災前防災宣導.....	134
四、演習訓練.....	135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35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6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6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9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41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4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4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4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5
四、災害搶救.....	14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47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9
七、物資調度供應.....	15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51
九、緊急動員.....	151
十、罹難者處置.....	152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53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55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155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6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8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9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61
六、地方產業振興.....	162
第六節、水災重點防範區.....	163
一、防範區域.....	163
二、弱勢族群.....	164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66
第一節、減災計畫.....	166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66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66
三、災害防救宣導.....	167
第二節、整備計畫.....	169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9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70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71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72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72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7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7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7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6
四、災害搶救.....	177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8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9
七、物資調度供應.....	18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81
九、緊急動員.....	181
十、罹難者處置.....	182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83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85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185
二、災後紓困服務.....	186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88
四、災後環境復原.....	189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90
六、地方產業振興.....	191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92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92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92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94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94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95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95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96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96
七、災情通報.....	197
八、通訊之確保.....	197
九、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	198
十、緊急收容安置.....	199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200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200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201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202
第四節、計畫評核.....	202

圖目錄

圖 2-1-1 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市區相對位置圖.....	5
圖 2-1-3 新市區地形圖.....	6
圖 2-1-4 新市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6
圖 2-1-5 新市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 新市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 新市區重要道路鐵路分布圖.....	10
圖 2-1-8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14
圖 2-1-9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16
圖 2-1-10 新市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1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0
圖 2-2-1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2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64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64
圖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圖.....	66
圖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66
圖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建物危險度分布圖.....	68
圖 4-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人員傷亡危險度分布圖.....	69
圖 4-6-1 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106
圖 4-6-2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107
圖 4-6-3 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107
圖 4-6-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危險度分布圖.....	109
圖 4-6-5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111
圖 5-1-1 新市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115
圖 5-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115
圖 5-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116
圖 5-1-4 新市區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116

圖 5-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7
圖 5-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7
圖 5-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8
圖 5-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8
圖 5-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9
圖 5-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0
圖 5-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0
圖 5-1-12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1
圖 5-6-1 新市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164
圖 5-6-2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165

表目錄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9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	12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續).....	13
表 2-1-3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	14
表 2-1-4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5
表 2-1-5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	16
表 2-1-6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7
表 2-1-7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08.11.25 更新.....	18
表 2-1-8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21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29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31
表 4-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67
表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傷亡人數.....	67
表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67
表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68
表 4-6-1 新市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108
表 4-6-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09
表 4-6-3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110
表 5-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114
表 5-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131
表 5-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	132
表 5-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33
表 5-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37
表 5-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138
表 5-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40
表 5-6-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163
表 5-6-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65

表 6-1-1 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93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202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206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2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東鄰山上區、新化區，西面安定區，北接善化區，南方為永康區，鐵公路交通便捷，區內東南方有潭頂溪流經，全區總面積為47.8096平方公里新市區內計有新市里等共11個里，如圖2-1-1與圖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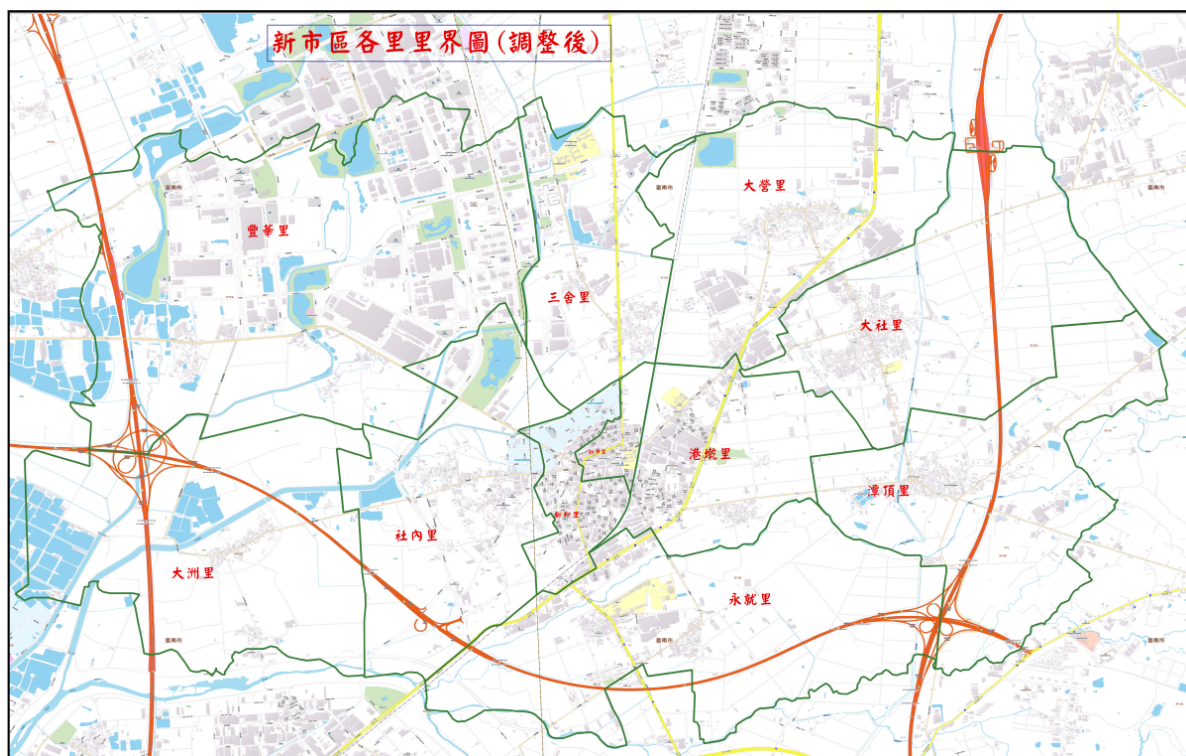


圖 2-1-1 新市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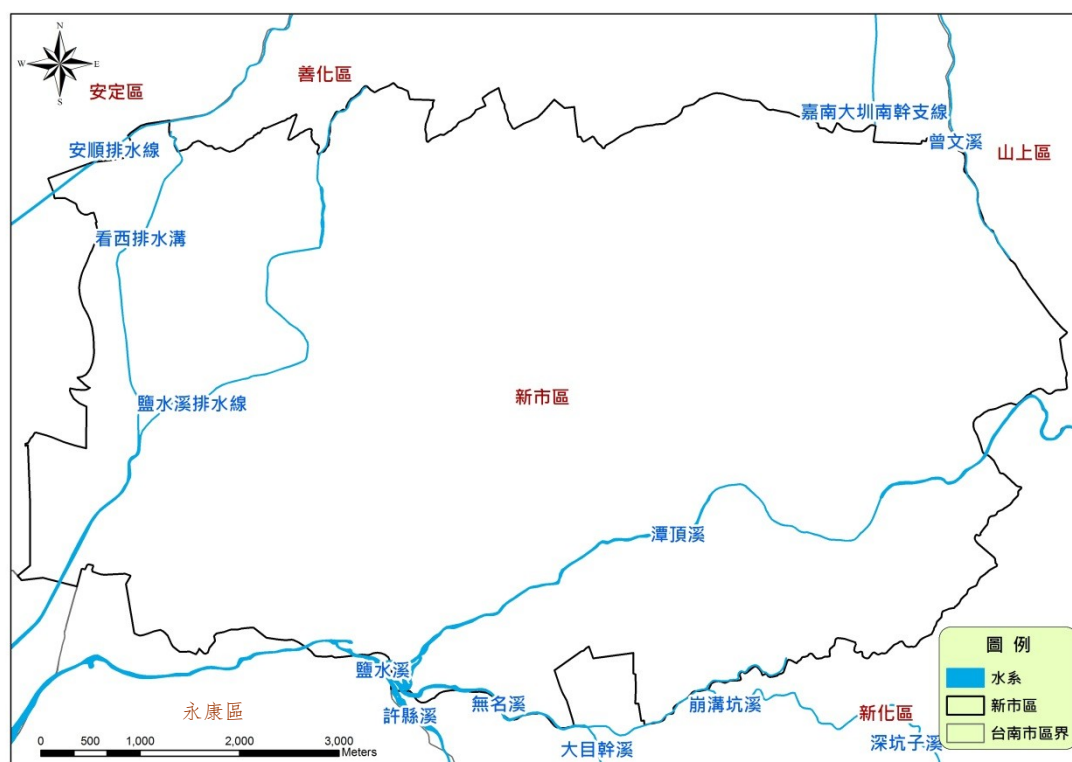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市區相對位置圖

(二) 地勢及地質

新市區略成橢圓形，境內無山嶺丘陵，地勢平坦，屬嘉南平原一部份，地勢呈東西走向；全區為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高程最高處於東方，約為 21 公尺，最低處位於西南區，約為 0~10 公尺(如圖 2-1-3)。

新市區行政區域南側緊鄰新化斷層，新化斷層位於新化區北側往，其為東西方向延伸約有 5,500 公尺，如圖 2-1-4。新市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如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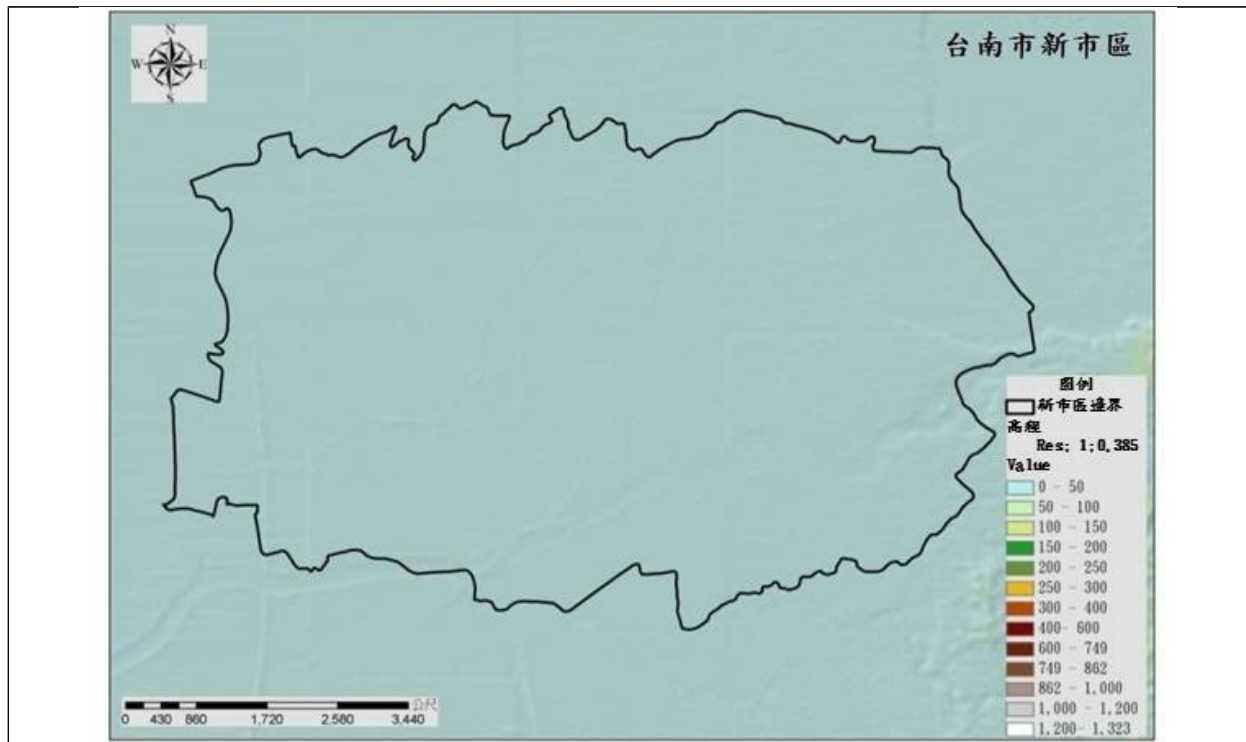


圖 2-1-3 新市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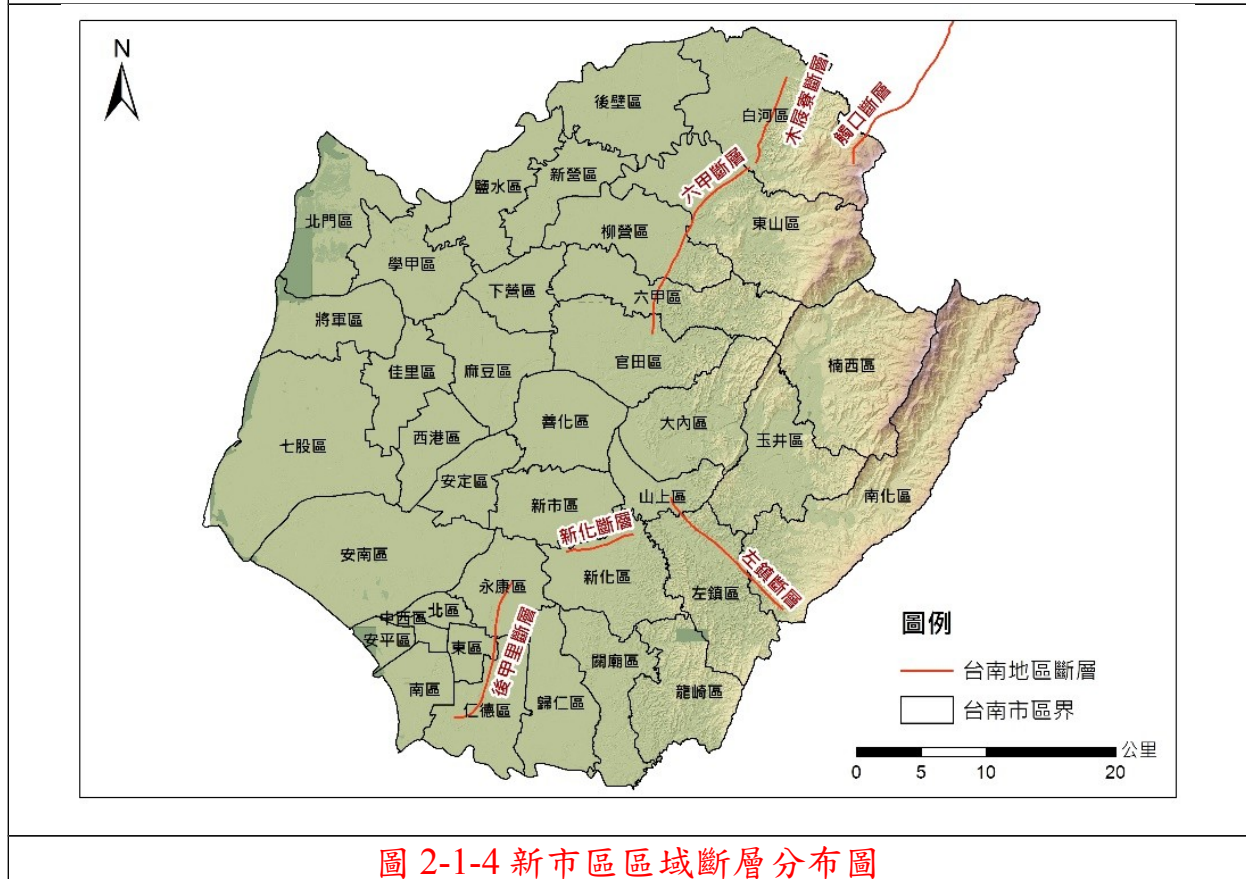


圖 2-1-4 新市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三) 水系

新市區水系以鹽水溪主流為界，區內水系以鹽水溪上游支流潭頂溪為主，由東向西穿越本區匯入鹽水溪；區域排水部分則有看西排水、鹽水溪排水、大洲排水等排水系統由本區東北側往西南匯入鹽水溪，近年來由於南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土地利用的改變及排水系統的縮減而有淹水的災情傳出；本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如圖 2-1-6 所示。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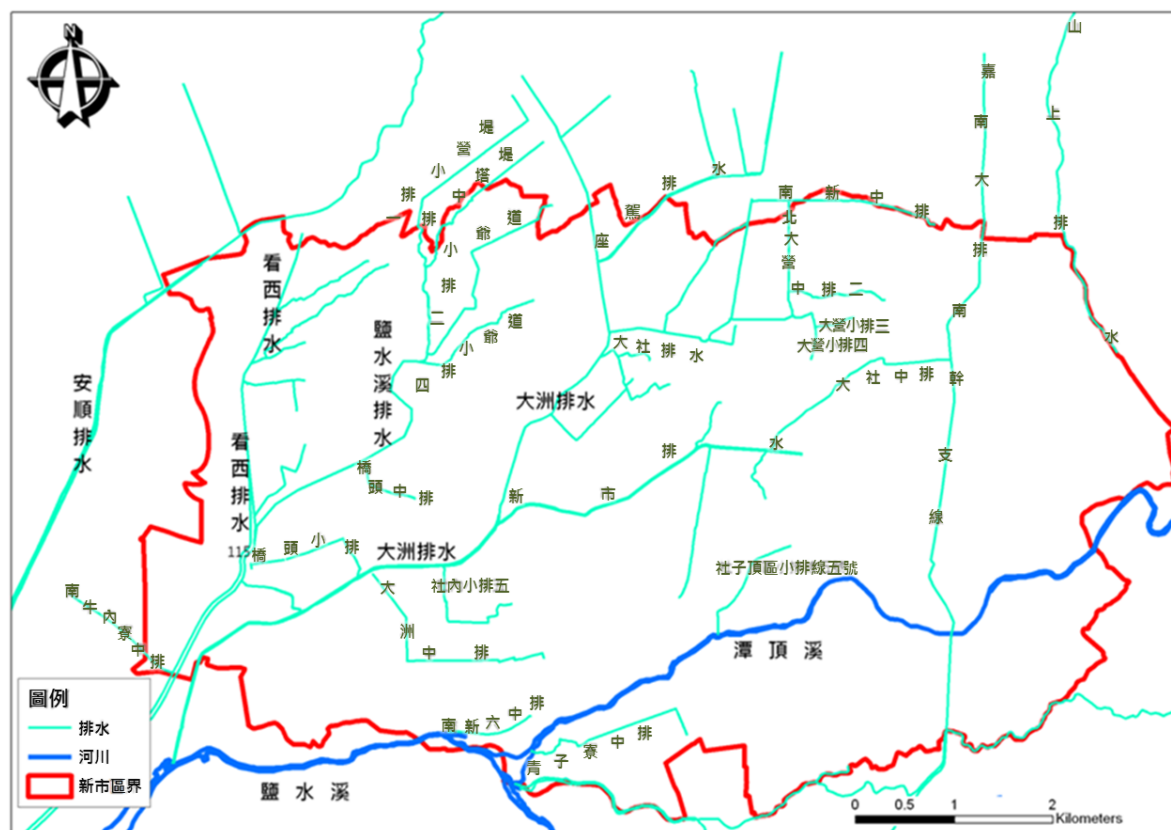


圖 2-1-6 新市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1 里(263 鄰)，依 108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8,587 人，女性 18,621 人，人口數總計 37,208 人。

表 2-1-1 新市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新市里	18	1243	1643	1781	3424
新和里	37	2888	3826	3872	7698
社內里	18	1102	1582	1595	3177
大洲里	5	278	429	378	807
豐華里	8	358	549	535	1084
三舍里	8	653	1065	1079	2144
大營里	17	1336	2007	1959	3966
大社里	23	1667	2682	2576	5258
潭頂里	8	725	1077	980	2057
港墘里	22	1347	1971	2048	4019
永就里	10	1263	1756	1818	3574
合計	174	12860	18587	18621	37208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9 月底資料

(二)交通概況

新市區主要幹道多成南北走向，其中包含省道臺1線、臺19甲、國道第一高速公路(國道1號)及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縱貫鐵路由北向西南穿過市中心設有新市站，大營里設有南科站。高速鐵路由北向西南穿過市中心西側。東西向則由臺南環線道路(國道8號)聯絡國道1號及國道3號。新市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7 所示。



圖 2-1-7 新市區重要道路鐵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8月發布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檢討後新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20,000人，本區107年底都市計畫區內面積3.12平方公里，佔全區面積47.8096平方公里的6.53%；人口數為15,731人，佔全區36,898人的42.66%。都市計畫區面積311.60公頃中，住宅區94.59公頃，商業區8.61公頃，工業區52.70公頃，公設用地71.8307公頃，農業區72.6782公頃，無保護區之劃設。

本區之非都市土地計4,636.37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2,259.77公頃，一般農業區1,119.59公頃，里區134.94公頃，及特定專用區1,122.06公頃；本區之住宅用地面積合計編定76.38公頃，人均樓地板面積為23m²/人，相當於本市一般住宅水準。在使用方面，家宅專用佔91.99%，兼工廠用佔1.22%，兼商業用佔5.99%，兼其他用佔0.80%。

產業發展用地部分，在農地部分：新市區農地面積3,834.85公頃，耕地率80.21%。耕地面積中，水田3,049.65公頃，旱田785.20公頃，水田比例79.52%，屬於灌溉設施還不錯的區域。

另就計畫編定現況來看，新市都市計畫所劃定的農業區有72.7206公頃，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業區3379.36公頃，其中特定農業區2259.77

公頃，一般農業區1,119.59公頃，林地4.34公頃，養魚池74.99公頃。

在工業用地部分：本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計畫面積為52.7公頃，使用

積為18.37公頃，使用率為52.26%。1994年6月在行政院提出「經濟振興方案」後，臺南市政府曾針對工業用地的需求進行調查，本區尚有21.1公頃之需求，由此顯示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用地有計劃失靈、無法有效供給的問題。在商業用地部分新市都市計畫區劃定之商

業區共計有 8.61 公頃。

(四)產業概況

新市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業發展，現耕地面積 27.6 平方公里，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蔗、鳳梨、甘藷及西瓜等。漁業以淡水漁塭為主，面積數量不多，且逐年下降中；其畜牧業以養豬雞為主。隨著工商業發展，大小型工廠林立，今成為臺南科學園區所在地。依107年新市區統計年報，本區106年底營運中工廠共351家，較104年底293家，計增加58家；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47家，佔營運中工廠家數(以下同)13.39%最多；金屬製品製造業43家，佔12.25%次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2家，佔11.97%再次之(表2-1-2)。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

業別	家數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2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3
紡織業	2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基本金屬製造業	8
---------	---

表 2-1-2 新市區主要營運中工廠家數及行業概況統計表(續)

業別	家數
金屬製品製造業	4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6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
家具製造業	5
其他製造業	1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總計	351

資料來源:107年新市區統計年報

統計年度:106年12月底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新市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與民間救難團體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 消防單位

新市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新市分隊（如表 2-1-3 及圖 2-1-8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4。

表 2-1-3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新市消防分隊	06-5993119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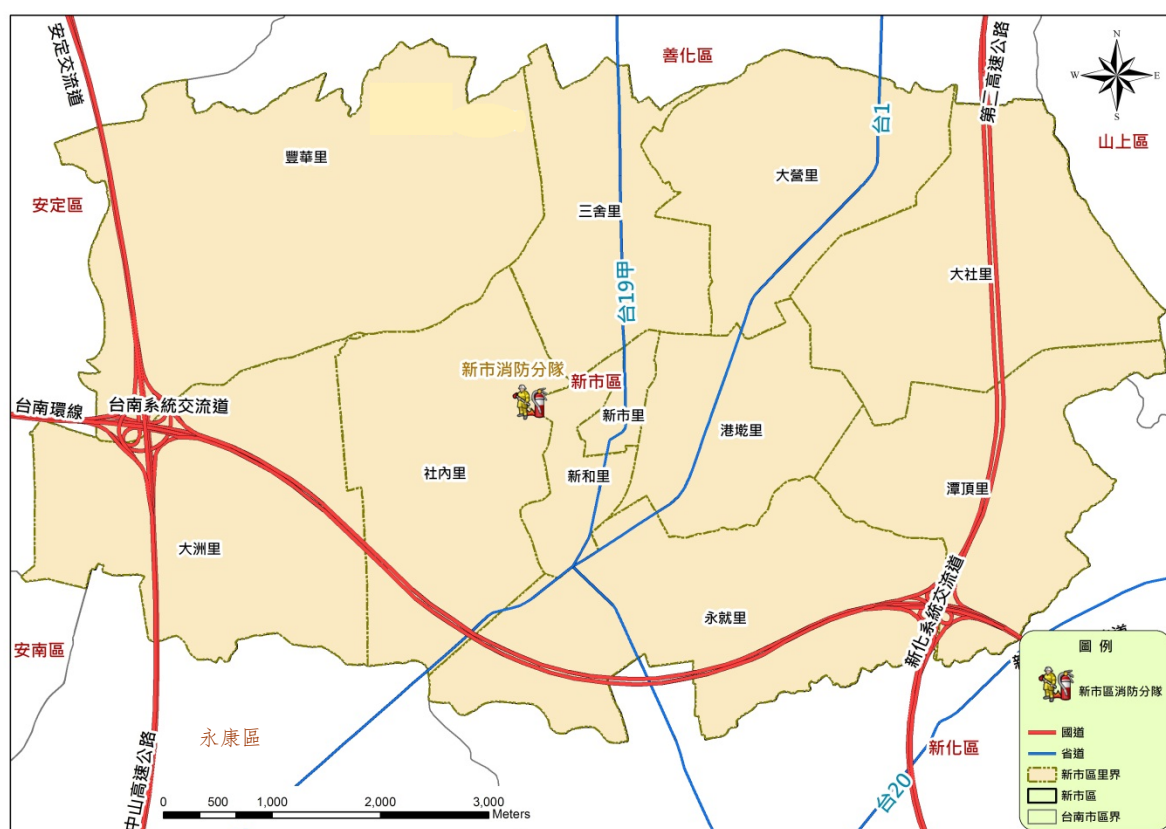


圖 2-1-8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表 2-1-4 新市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新市分隊
	新市區新和里民生路 230 號
水箱消防車	2
災情勘查車	1
雲梯車	1
化災處理車	0
化學消防車	2
救生橡皮艇	5
機車	2
救護車	1
消防救助器材車	0
衛星電話	1
無線電	14
單位總人數	14
義消人數	23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新市區內共有警察派出所一處及分駐所一處(表 2-1-5 及圖 2-1-9)。

表 2-1-5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新市分駐所	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5993019	21	19	0	21	2	22
潭頂派出所	新市區潭頂里 398 號	5991934	9	8	0	9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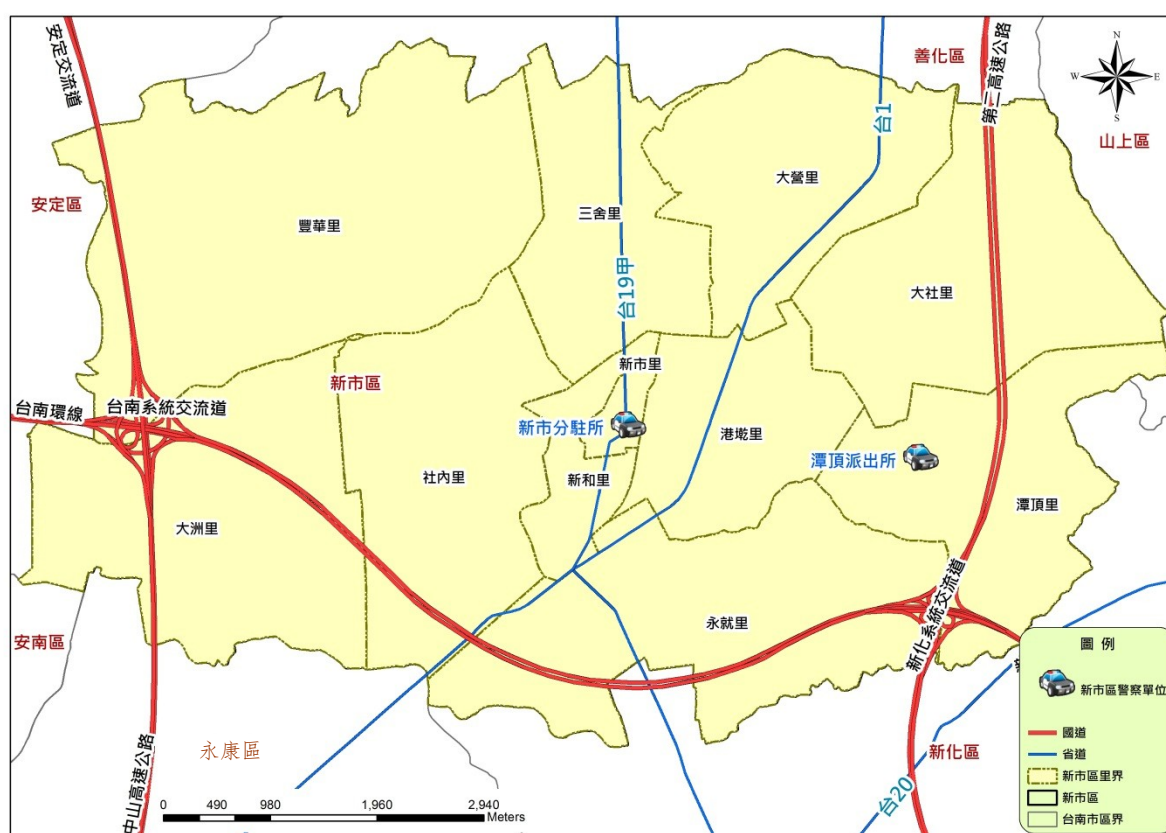


圖 2-1-9 新市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新市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6），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6 新市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理人數	其他設備
新市區衛生所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2504	1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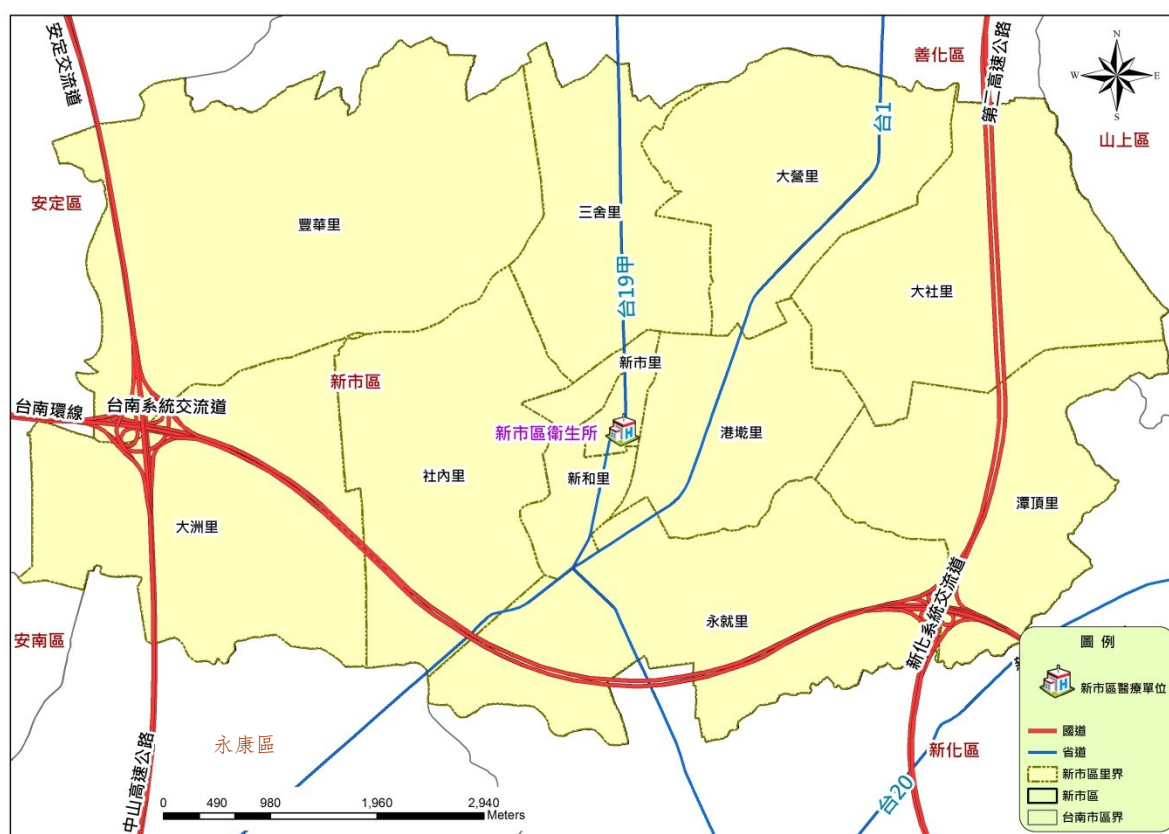


圖 2-1-10 新市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新市區內共有 7 處避難點，針對地震災害規劃之避難點共設有 6 處，各避難點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7 所示。從圖 2-1-11 中可以看出，新市區選定之避難所多集中於中心位置，科學園區內並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由於新市區遭受大規模地震災害時，全區皆可能成為災區，且區內包含南部科學園區，有必要針對公所目前規劃針對地震災害之 2 處避難所進行進一步之安全評估調查，並協助尋求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可能場地建物。

表 2-1-7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08.11.25 更新

總計所數： 7 所

總計收容人數：3,910 人

--	--	--	--	--	--	--	--	--	--

編號	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估室內收容量(人)	預估室外收容量(人)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1	新市區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100	0	謝○蓮	5898318	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永就、新和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2	新市區	新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410	0	魏○富	5996583 0932714939	新市區社內里 91-22 號	社內、大洲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3	新市區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00	0	蘇○銘	5992895-831 0928373040	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三舍、豐華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4	新市區	新市國中育樂堂	500	0	王○締	5991420 -6001	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大營、港墘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5	新市區	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100	0	林○婷	5994711-280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新市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6	新市區	大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00	0	宋○賢	5991593-805 0922578332	新市區大社里 3 9 號	大社、潭頂里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7	新市區	新市國中操場	0	2,200	王○締	5991420 -6001	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視災情因應調整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 土石流 ☐ 海嘯 ☐ 其他
8		合計	1,710	2,200					



圖 2-1-11 新市區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

(五) 民間救難團體

新市區現有民間救難團體包含國際佛光會、慈濟團體等，其詳細資料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新市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備註
佛光會 新市第一分會	陳明卿	599XXXX	志工	
佛光會 新市第二分會	姚明和	599XXXX	志工	
大洲社區	張雅倫	589 XXXX	志工	
潭頂社區	周政鴻	589 XXXX	志工	
社內社區	魏千富	599 XXXX	志工	
慈濟慈善 基金會	張天鳴	583 XXXX	志工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執掌文書、行政、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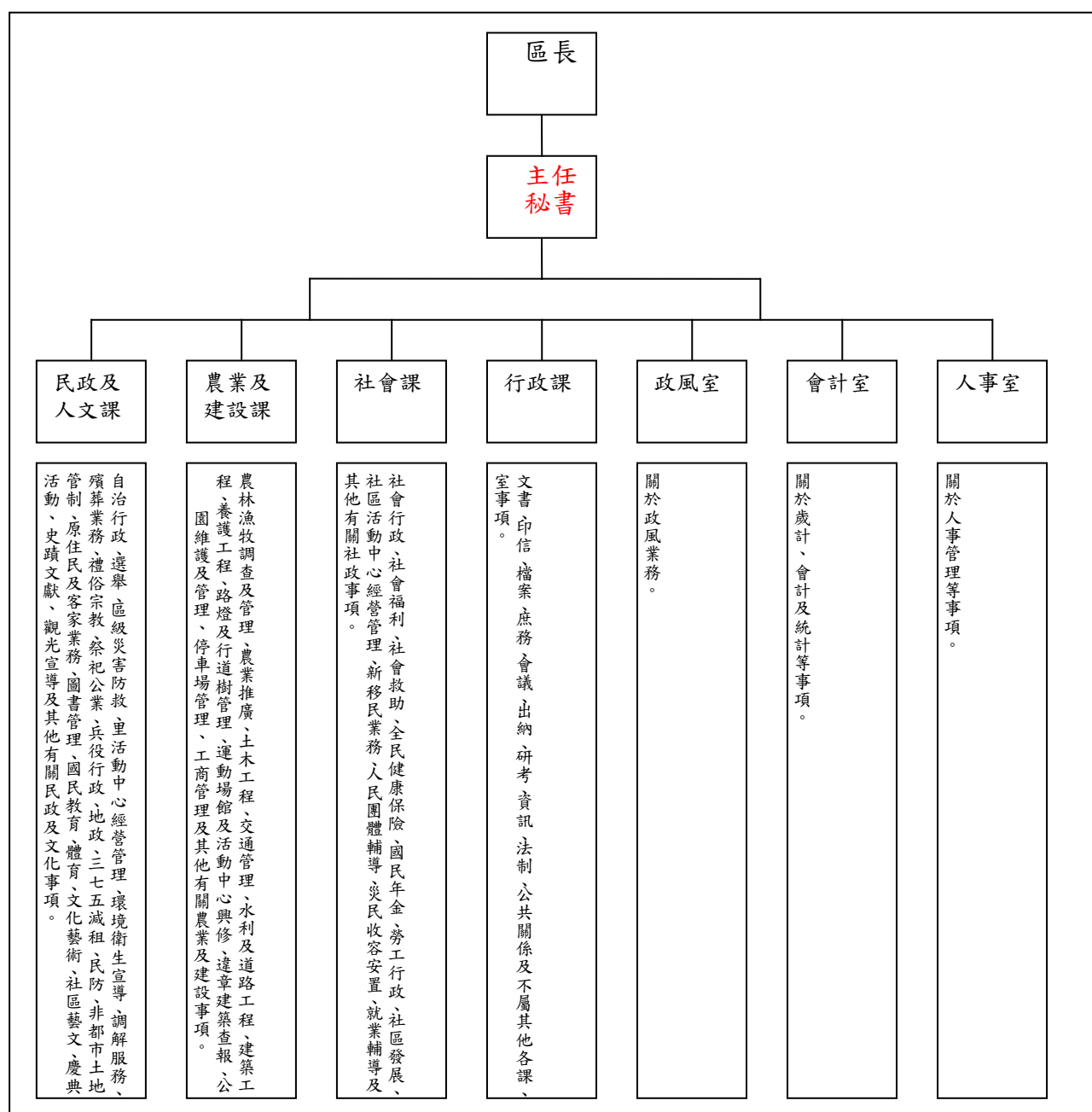


圖 2-2-1 新市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三節、新市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設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或編組代表派兼或聘兼。於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

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搶救組（救災任務組）：新市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傷患救護組（**醫護組**）：新市區衛生所（民防醫療隊）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協助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治安組**：善化分局與新市分駐所及潭頂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避難收容組**：公所社會課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支援調度組：公所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環保處理組（環保組）：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工程搶修組（災害搶修組）：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農業搶作(修)組（農林漁牧查報暨災害搶修組）：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會計組：公所會計室

- (1) 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之相關問題。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10.新聞處理組：公所人事室及政風室

-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新市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災民疏散撤離。 4. 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 5. 辦理災民疏散作業。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及通報。 4. 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查通報。 9. 配合路樹搶修及處理。 10. 協助路樹搶修之開口契約。 11.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 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及供給。 2. 外界救災物資調度及發(轉)放。 3.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協定有關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5. 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分配。 4.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5.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事宜。 6.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會計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新市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新市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臺電善化巡修課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新化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新市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台南區天然 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所需天然氣的相關事宜。 2. 協助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國軍 支援組	陸軍裝甲 564 旅台南營區 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一)災情查通報系統建立(3-1-1-1)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 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無線電話操作測試。
- 3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通系統建置

(一)防災資訊網建置(3-1-2-1)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

平台。

(二)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3-1-2-2)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三、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1-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3-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1-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1-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1-4-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一)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3-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後備指揮部、裝甲564旅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二) 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3-2-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新市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課、自來水公司

六區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市營業中心、後備指揮部、裝甲564旅等單位及大台南地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

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救災資源清冊。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3-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新市消防分隊、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潭頂派出所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
加
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2-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轄區

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3-2-4-1)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3-2-4-2)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每年辦理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

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3-2-4-3)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橋梁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3-2-4-4)

針對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及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五)環保清潔相關設施(3-2-4-5)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據點規劃(3-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活動中心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3-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教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8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

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2-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三)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3-2-6-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

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

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

含EMIC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工具與流程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3-2-7-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3-3-1-1)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

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3-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

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

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

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3-3-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

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開

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限制或禁止

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

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3-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

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

實施管制。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重大災害發生後，指派人力於重要路口執行人車疏散引導。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3-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搶修(3-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

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二)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3-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3-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 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3-3-4-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以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救助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
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室及廁所之設置應合宜性別多元化之空間以符合性別友善原則、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

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4)收容寢室之規畫，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5.災民避難收容安置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2)災民收容。

(3)災民救濟

(4)調查服務

(5)災民遣散

6.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1)擇定收容處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收容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四)、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3-3-4-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新市消防分隊、臺電公司善化巡修站

【辦理期程】:不限

建立業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餘，需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

1.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2.定期彙整更新列管之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本區消防局，以利災時處置。

4. 確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5.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6.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協助處理優先復電。
7. 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离、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任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分流醫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3-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聯絡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

便

有效的醫療服務。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3-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3-3-6-2)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

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5.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二)物資調度供應(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亦將訊息於公所網站、臉書或 LINE 發佈。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份，且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道路、橋梁、防洪、水利、抽水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中華電信公司緊急搶修受損通信線路事宜。
- 5.聯繫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

辦理搶修作業。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

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3.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3-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分別公布救助、補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4)受災證明之核發。

2.慰助金的準備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陳報市級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 心理輔導(3-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四)災後紓困服務(3-4-1-4)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災後補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五)就業輔導(3-4-1-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4-1-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出納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3-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6.執行復建。

(五)房屋鑑定(3-4-2-5)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2.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3-4-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3-4-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限

-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

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污染防治(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

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3-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4-5-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4-5-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4-6-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 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 依政府所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相關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

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11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3/4是發生在臺灣西部地區，而1736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40年。自從1964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4-1-1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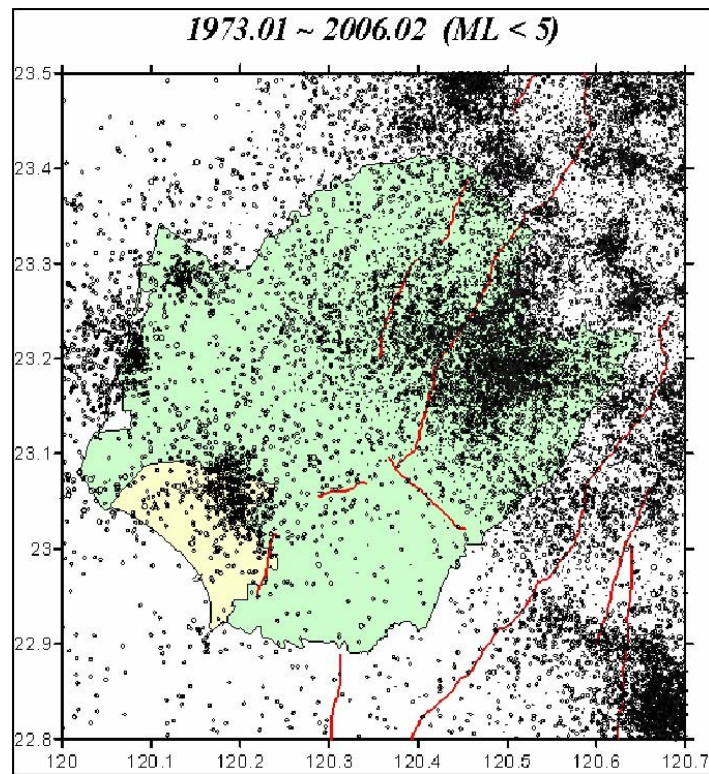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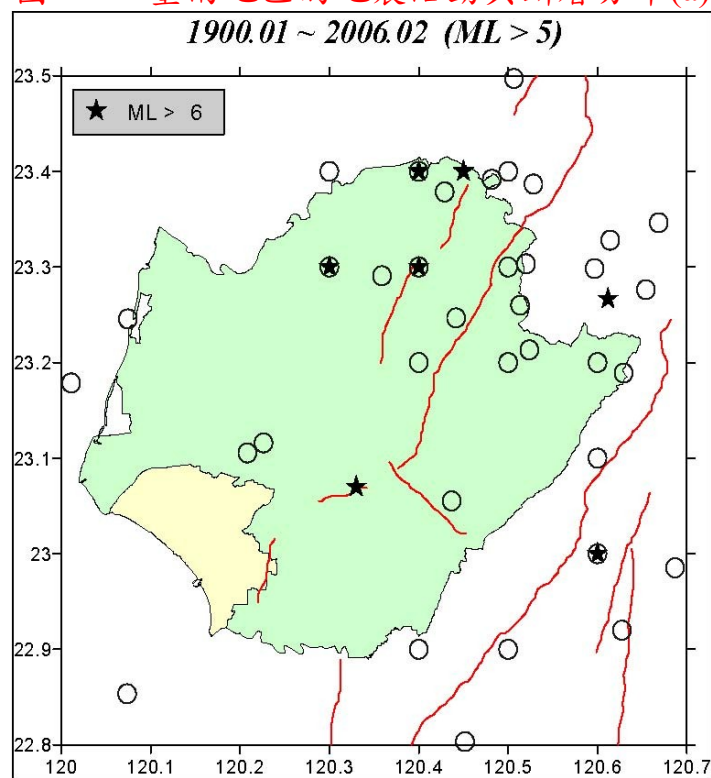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新市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新化斷層（長約 12 公里）是伴隨 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產生之地震斷層，分類上屬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史料《臺灣府誌》曾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鯽魚潭涸』之記載，鯽魚潭約在現今臺南市安平區，其北方有新市斷層的西端延伸通過，研判因地震造成地形抬升，導致潭水乾涸（林明聖和蕭謙麗，2000）。如果此推論正確，該地震造成之災害應該不小，也或與新化斷層有關。從歷史地震規模大小與災情的關係可知，規模在 6.0 以上之淺源地震即可能對西南部人口密集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的災害，雖然規模較小，但是靠近都會區，萬一重新活動，災害規模卻不可忽視。

推估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6.1，則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4-1-2 所示。其中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出現於永就里，達 0.52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大洲里，但亦達 0.37g，如表 4-1-1 所示，在此地震規模下，新市區境內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4-1-2），並造成短期 2,108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856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顯示新市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4 表示新市區各里在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列表。圖 4-1-4 圖 4-1-5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建物及傷亡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

出高危險度的里別，在新市區內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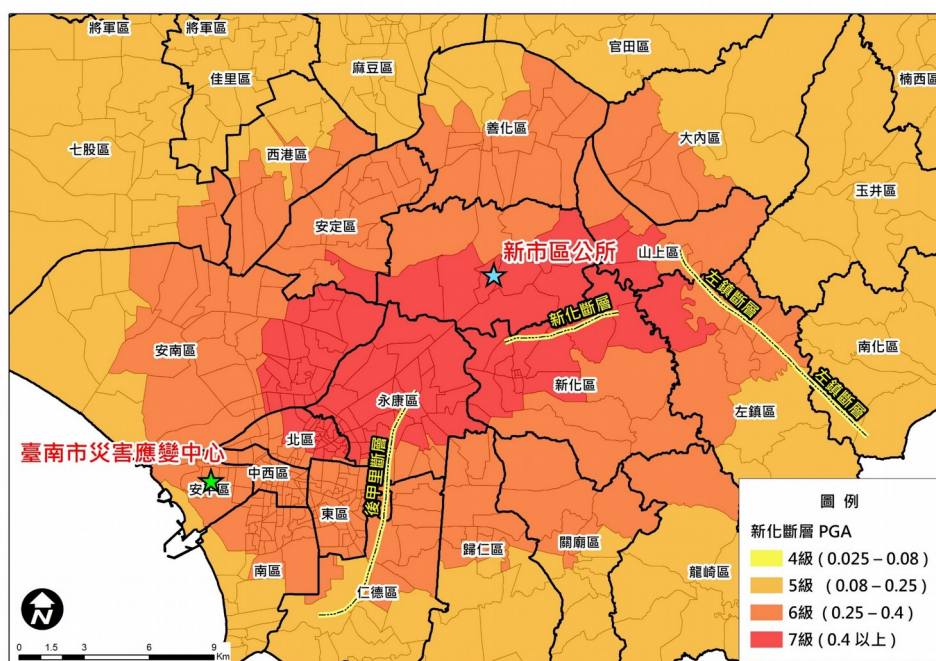


圖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圖

新化地震斷層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規模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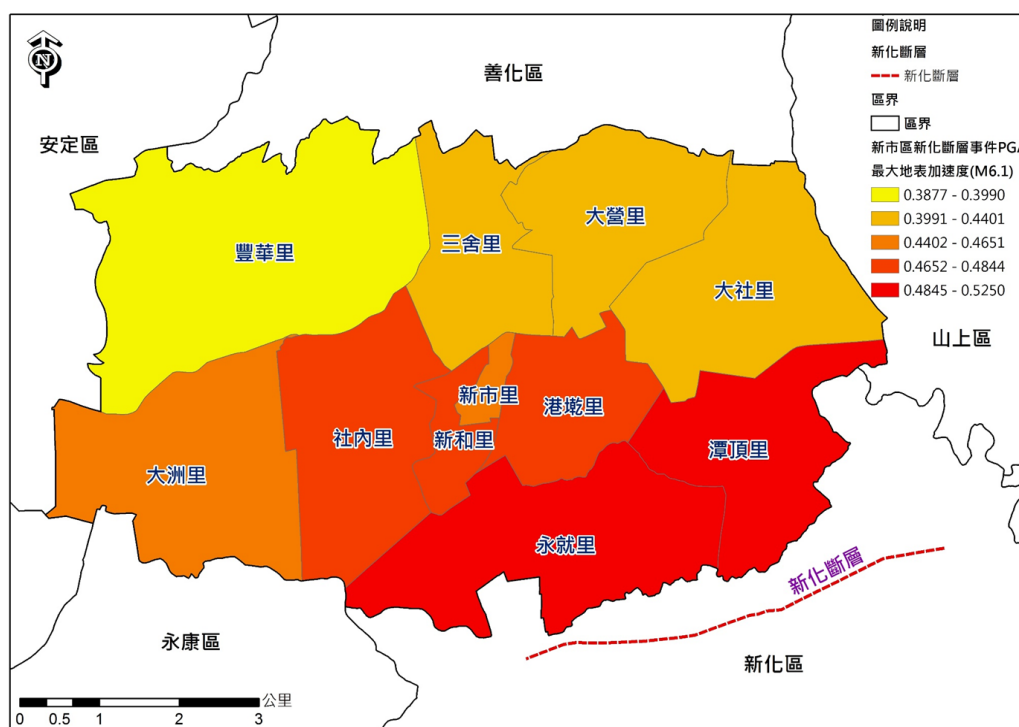


圖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4-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新市區			
里名稱	PGA(g)	里名稱	PGA(g)
潭頂里	0.50	永就里	0.52
新和里	0.47	大營里	0.39
新市里	0.45	大洲里	0.37
港墘里	0.47	大社里	0.45
社內里	0.44	三舍里	0.40

表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24.66	26.78	27.39
死亡人數	35.24	38.67	39.46

(單位：人)

表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市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168605	68510	80	2108	856

表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和里	0.88	新和里	0.89	新和里	0.92
永就里	0.79	永就里	0.80	永就里	0.81
豐華里	0.68	豐華里	0.64	豐華里	0.56
潭頂里	0.50	潭頂里	0.51	港墘里	0.54
港墘里	0.50	港墘里	0.51	潭頂里	0.53
大營里	0.46	大社里	0.47	大社里	0.50
大社里	0.46	大營里	0.47	大營里	0.48
新市里	0.42	新市里	0.43	新市里	0.44
社內里	0.28	社內里	0.29	社內里	0.32
三舍里	0.23	三舍里	0.24	三舍里	0.25
大洲里	0.03	大洲里	0.03	大洲里	0.04

建物棟數至少嚴重 (E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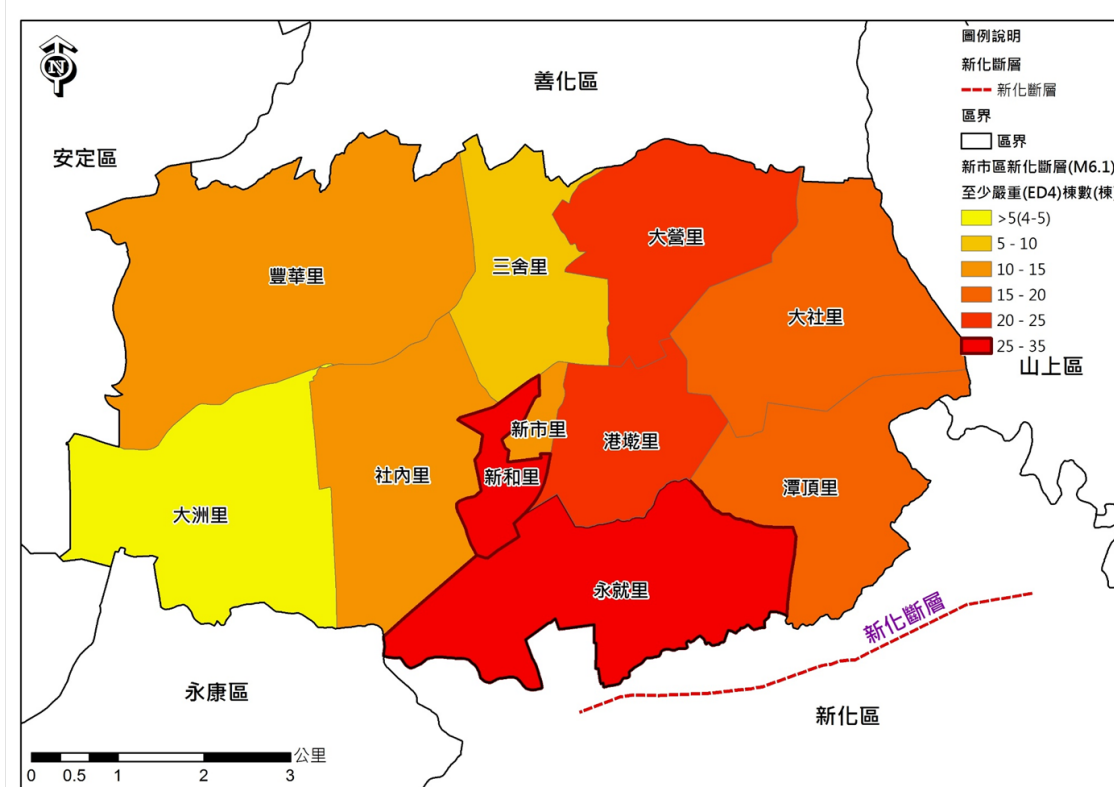


圖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建物危險度分布圖

人員傷亡評估(日間)S3+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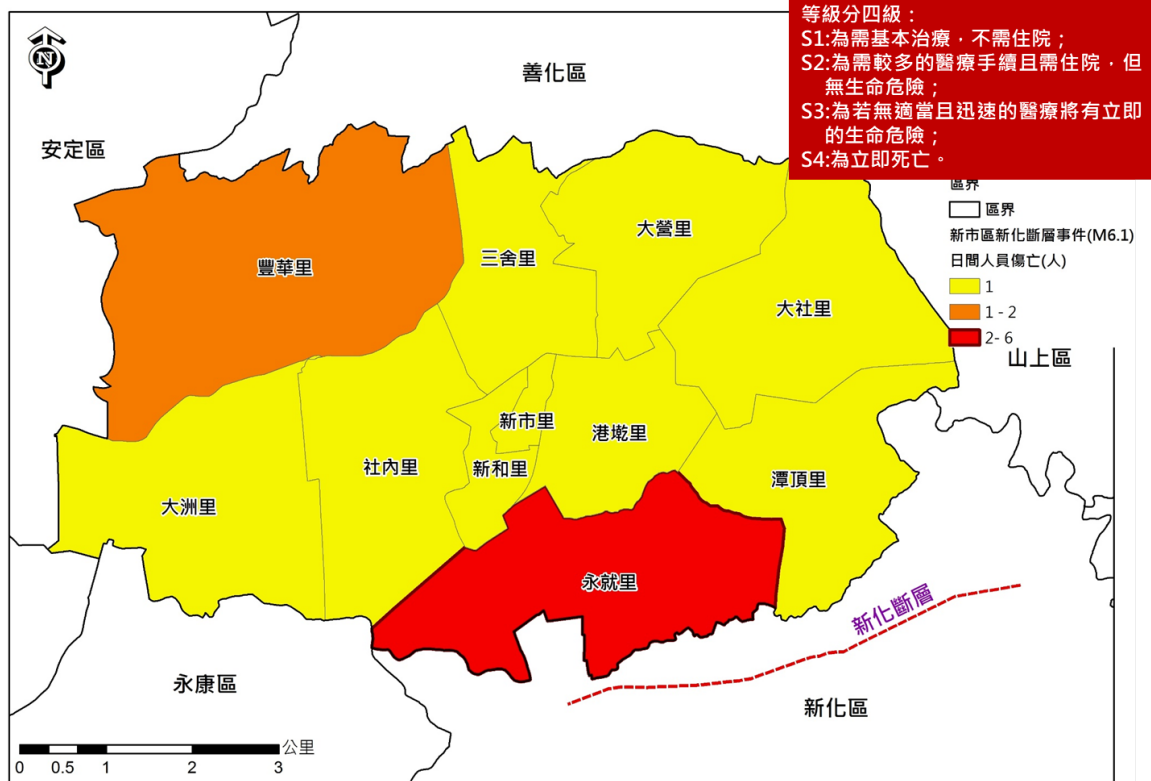


圖 4-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人員傷亡危險度分布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4.屬其它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4-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災害防救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及、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區公所協調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4-2-4-5)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查通報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新市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活動中心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收容處所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8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 3.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三)水利建造物(4-3-5-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4-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3-6-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救助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救助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4-3-9-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銘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市震災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本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及回報市府：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 震災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者。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來臨時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陳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市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運用中心及消防分隊配備之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避難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救助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避難收容安置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收容處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 管制收容場地
- (4) 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社會課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布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物資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物資、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道路、橋梁、防洪、水利、抽水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3.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4.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 5.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4-4-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 2.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 3.聯繫轄區消防分隊針對文化古蹟規劃消防救援系統。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傷亡救助、建物農林漁牧損失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 3.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補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分別公布救助、補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慰問金的準備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陳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災後補助(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出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執行復建。

(四)房屋鑑定(4-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2.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4-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六)水利建造物(4-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依政府所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相關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地震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新市區因鄰近新化斷層亦為地震災害高度潛勢區 圖 4-6-1(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的新化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最為嚴重，新市區震度高達 5 級。造成包括房屋倒塌、地裂及路面撓曲等嚴重災害。總計造成 12 人死亡，11 人重傷，7 人輕傷，房屋全倒 346 間，半倒 74 間。[臺南消防局(2006)]由於新化大地震發生至今已超過六十年，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圖 4-6-2 為新化大地震新市區受災情形照片。在新化大地震之後，新市區又因白河大地震民國五十三年之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房屋倒塌；圖 4-6-3 為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災害情形。若新化斷層再度發生錯動或鄰近區域再度發生地震，依照一般建築物震損評估[劉白梅、賴宗吾(2006)]研究，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新市區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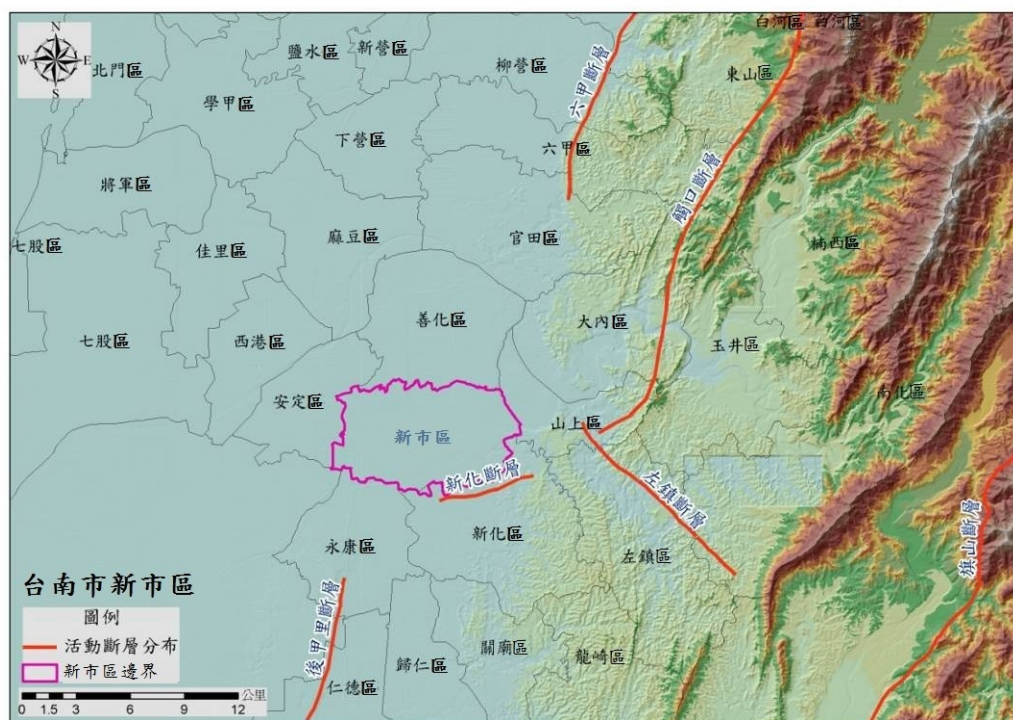


圖 4-6-1 新市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新市區新市里木屋傾斜情形(1946.12.26 攝，新市區新市里民房全毀情形，(1946.12.26 陳培源教授提供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市區新市里被毀之樓房(1946.12.06 攝，根據張麗旭等(1947)，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市區新市里民房傾斜(1946.12.26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圖 4-6-2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新市市場，鋼筋混凝土柱木造房屋傾塌，水泥柱壓倒隔壁鋼筋混凝土柱。



新市區新市里139號磚造二層旅社倒塌。

圖 4-6-3 白河大地震造成新市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因此根據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如下圖 4-6-4 及表 4-6-2)之地震危險度分析結果(考量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兩大類型)得知表 4-6-1 分別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里別。

表 4-6-1 新市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類別	高危險里別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

新化地震斷層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規模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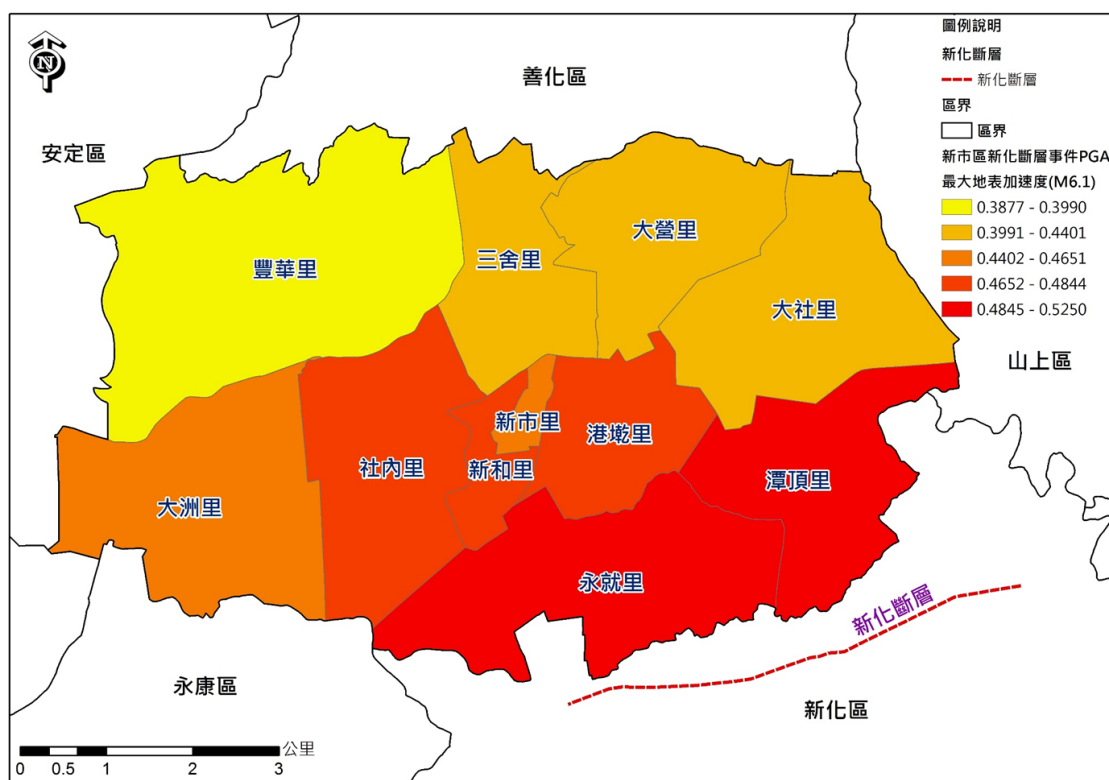


圖 4-6-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市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4-6-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稱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和里	0.88	新和里	0.89	新和里	0.92
永就里	0.79	永就里	0.80	永就里	0.81
豐華里	0.68	豐華里	0.64	豐華里	0.56
潭頂里	0.50	潭頂里	0.51	港墘里	0.54
港墘里	0.50	港墘里	0.51	潭頂里	0.53
大營里	0.46	大社里	0.47	大社里	0.50
大社里	0.46	大營里	0.47	大營里	0.48
新市里	0.42	新市里	0.43	新市里	0.44
社內里	0.28	社內里	0.29	社內里	0.32
三舍里	0.23	三舍里	0.24	三舍里	0.25
大洲里	0.03	大洲里	0.03	大洲里	0.04

二、弱勢族群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 4-6-3)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4-6-5，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表 4-6-3 弱勢族群-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李之琳	(06) 5890260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林奕宏	(06)5970238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葉姿妙	(06)5890459	◎
容愛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廖明進	(06)5895007	◎



圖 4-6-5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新市區位於臺南市中南部，臺南平原與新化丘陵接觸地帶，西半部為海拔6公尺至10公尺的平原地形，而東半部的為海拔25公尺至35公尺的丘陵地形，天然水系包括鹽水溪上游支流等，除前述溪流外，本區尚有許多區域排水羅列其中；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5月至10月，每月平均降雨量360公厘以上，尤以6、7、8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大洲排水、舊鹽水大排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地勢低窪排水坡度平緩

鹽水溪上游地區地勢相當平緩，在新市區境內地表高程約從東區的30公尺左右到西側的5公尺左右，整區平均坡度約為0.15%，可謂相當平緩；近年來因為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原有的農業用的土地利用型態轉為科學工業區的利用型態，原有的滯洪空間的消失以及土體入滲能力的減低，導致洪峰的增加與滯洪能力的降低，因而常有水災的災情傳出。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100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50~100年重現期年之降雨量。

二、災害規模設定

新市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分別如表 5-1-1 與圖 5-1-2 所示，其分析結果如圖 5-1-3 所示。

(二)歷年淹水情形

經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新市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如圖 5-1-1。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及歷年較嚴重之淹水區域，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圖 5-1-4~圖 5-1-12)。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2.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

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 3.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2至3年更新一次。
- 4.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5.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 6.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5-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站名	2Y	5Y	10Y	25Y	50Y	100Y	200Y
善化	223	315	392	509	614	736	877
虎頭埤	284	406	489	594	671	747	823
新市	262	376	453	554	630	708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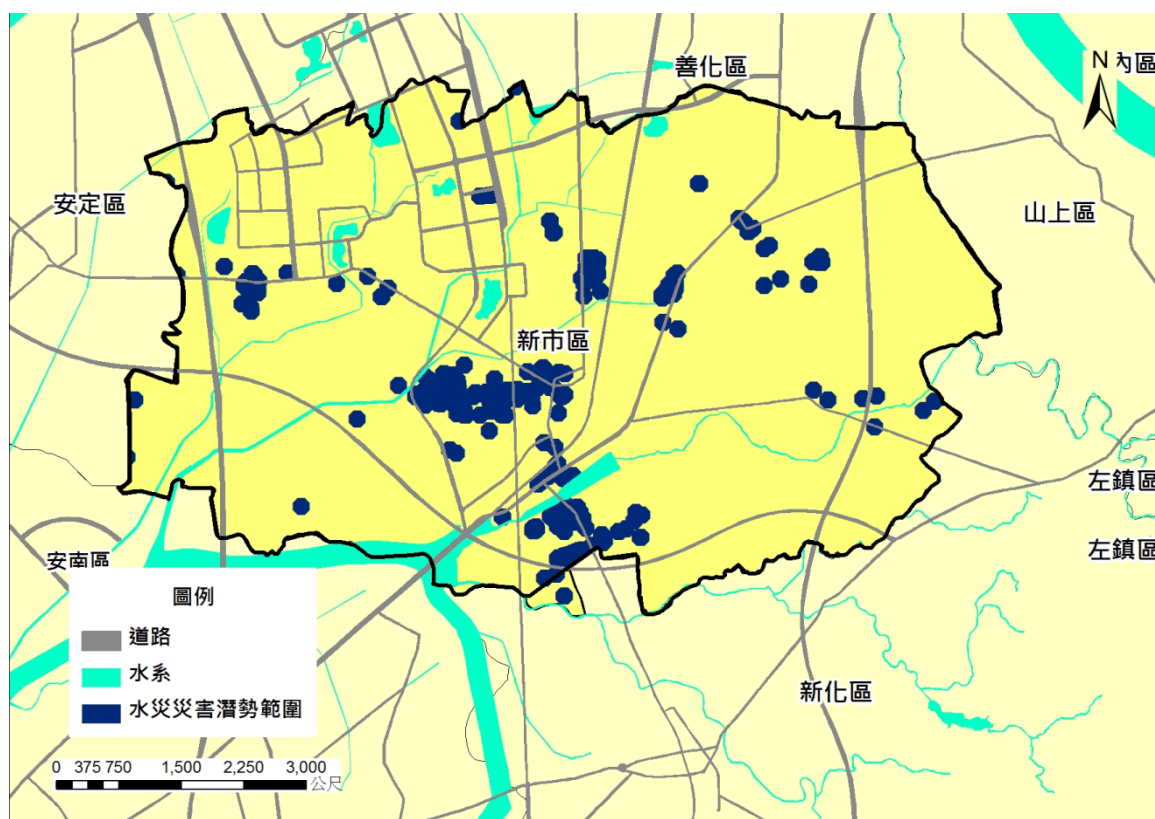


圖 5-1-1 新市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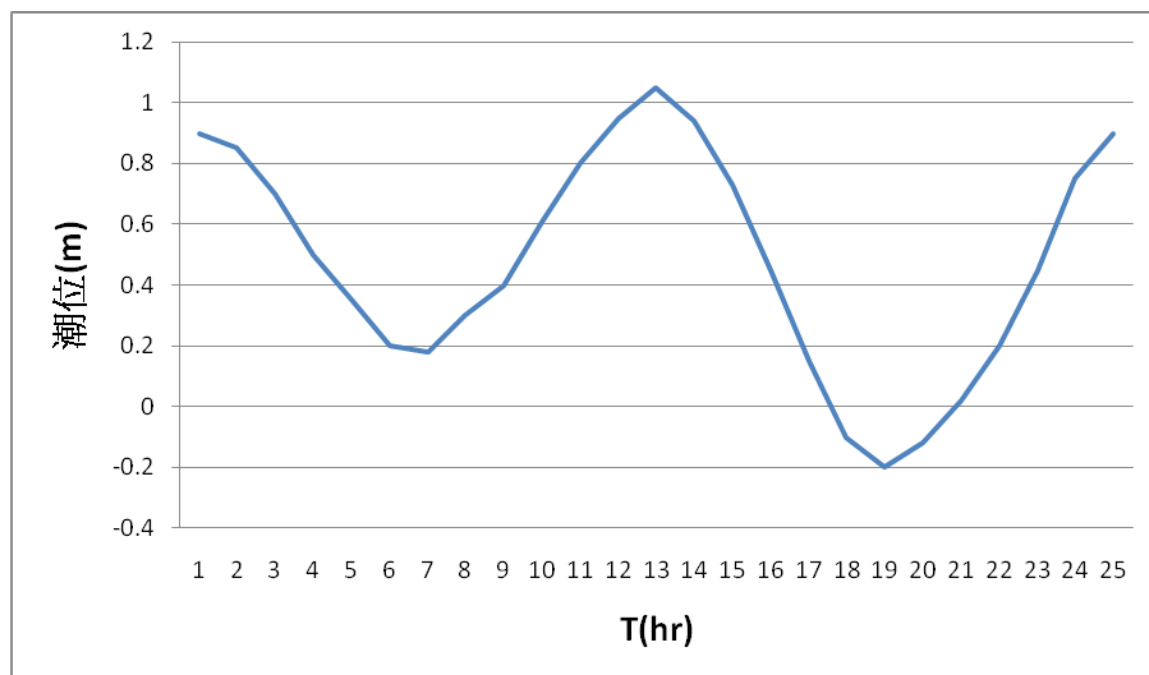


圖 5-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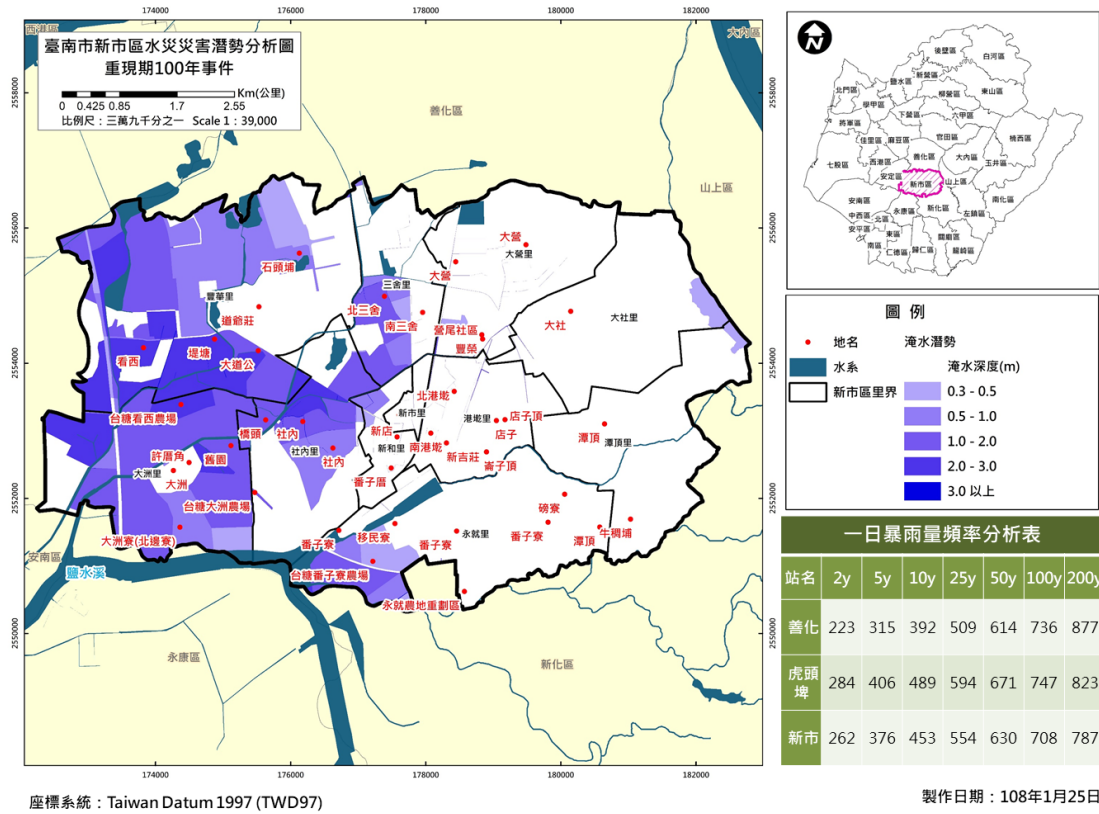


圖 5-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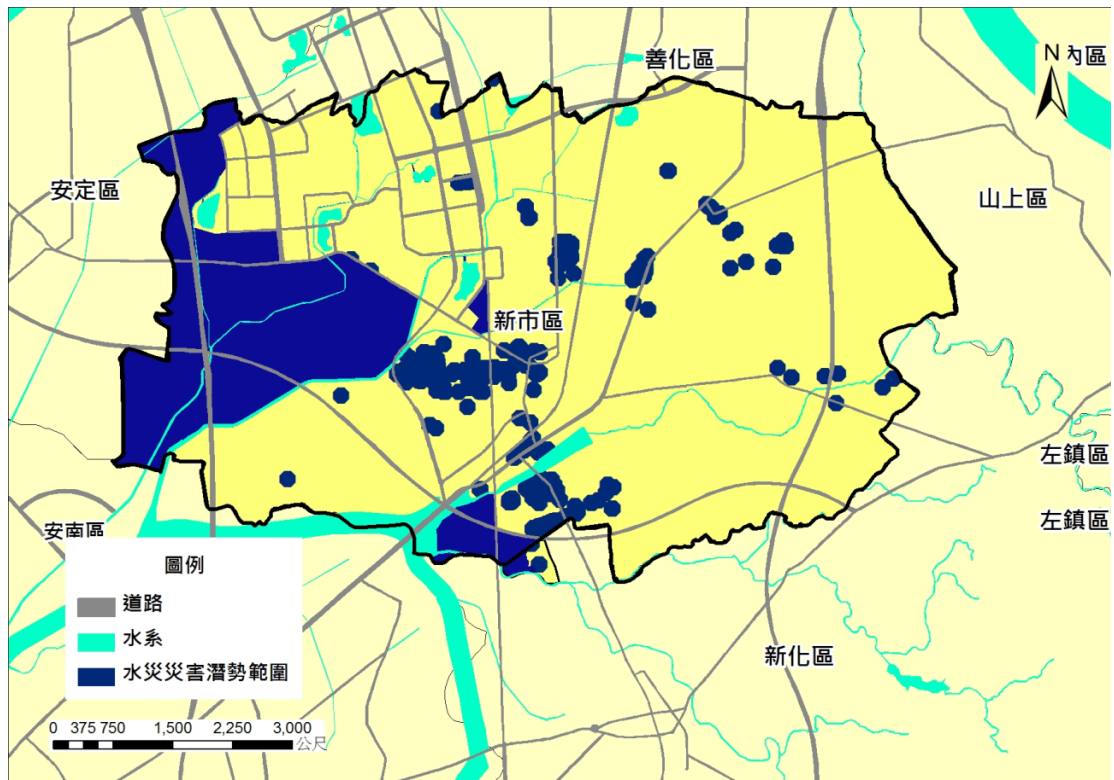


圖 5-1-4 新市區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圖 5-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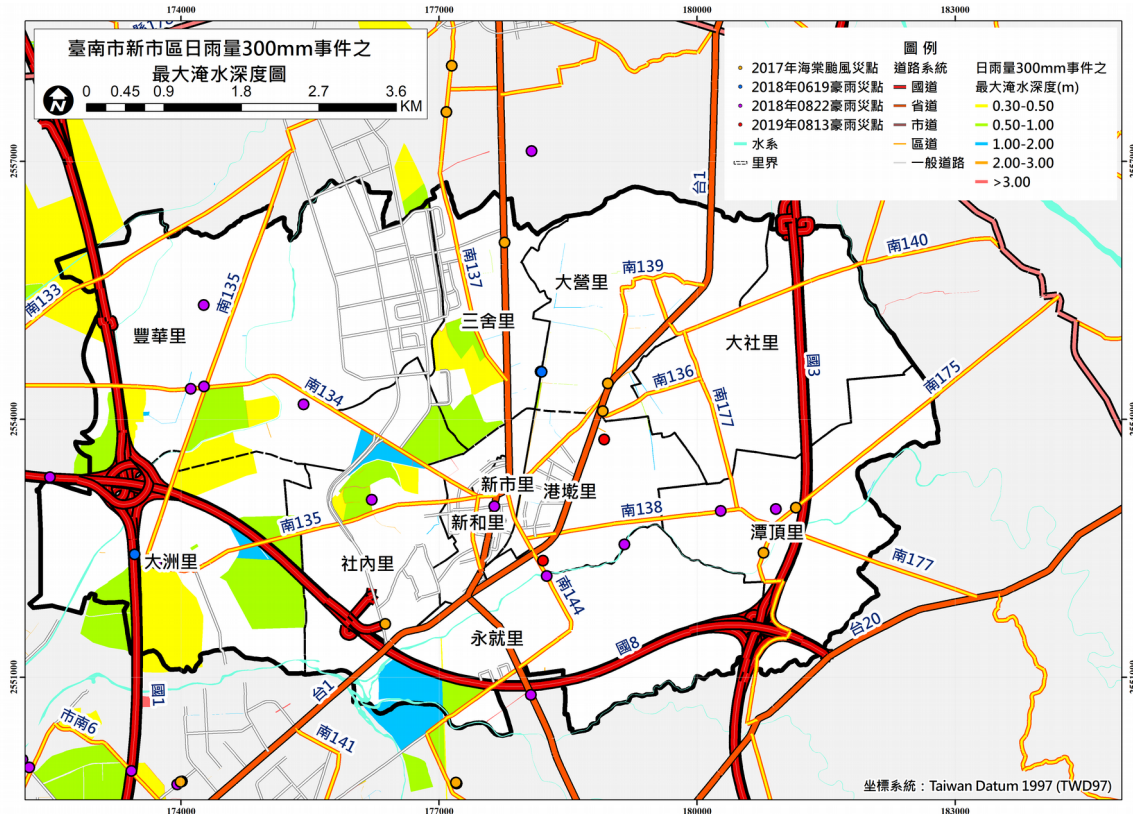


圖 5-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5-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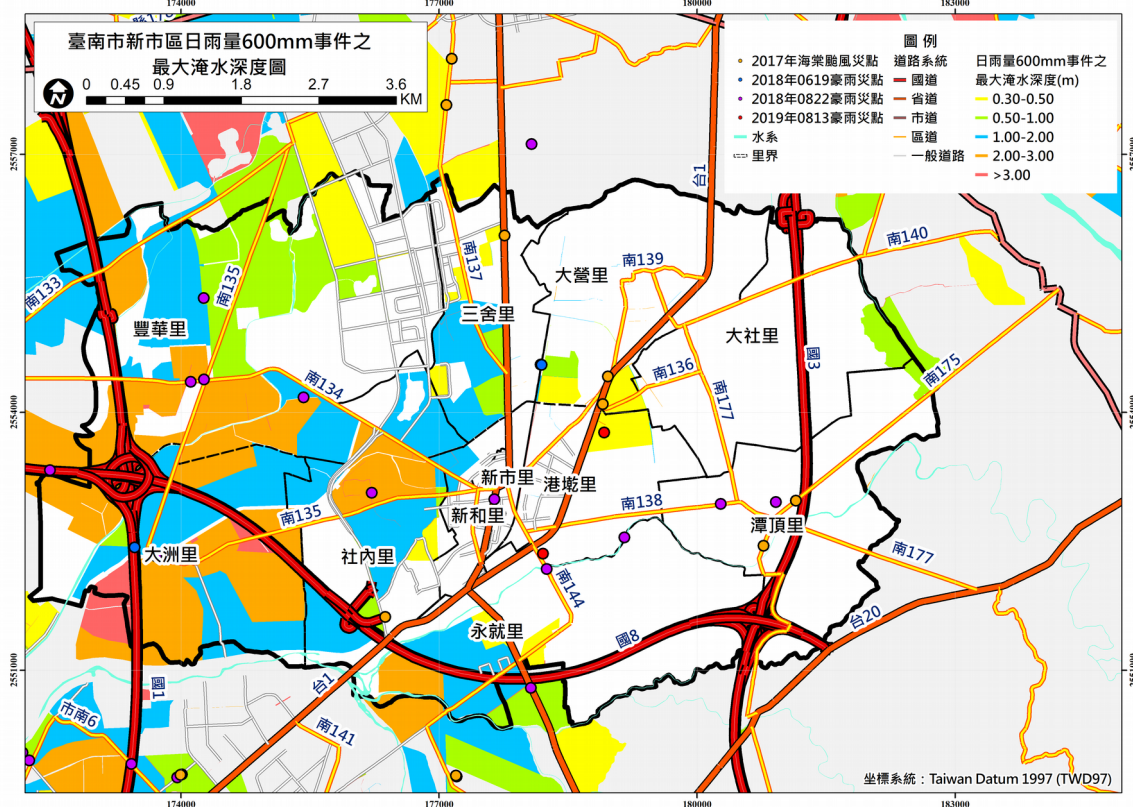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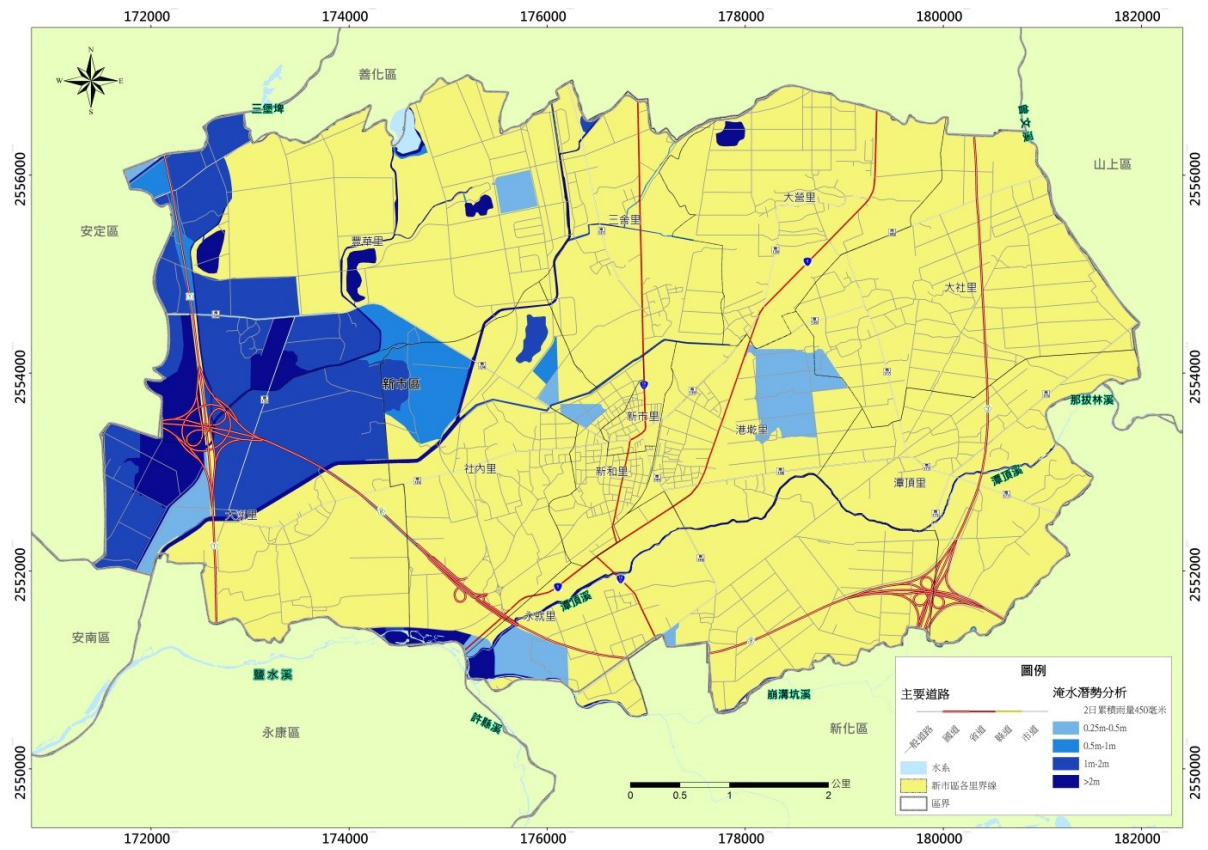


圖 5-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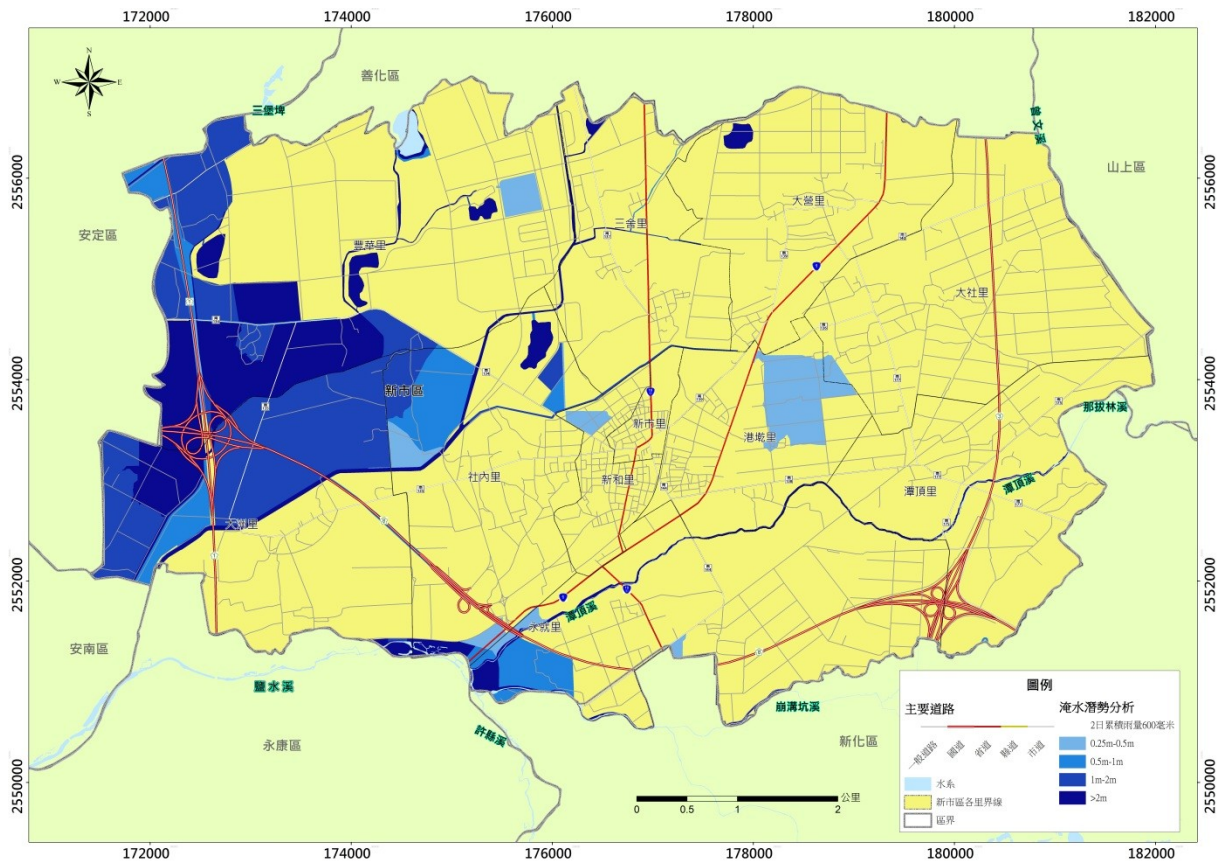


圖 5-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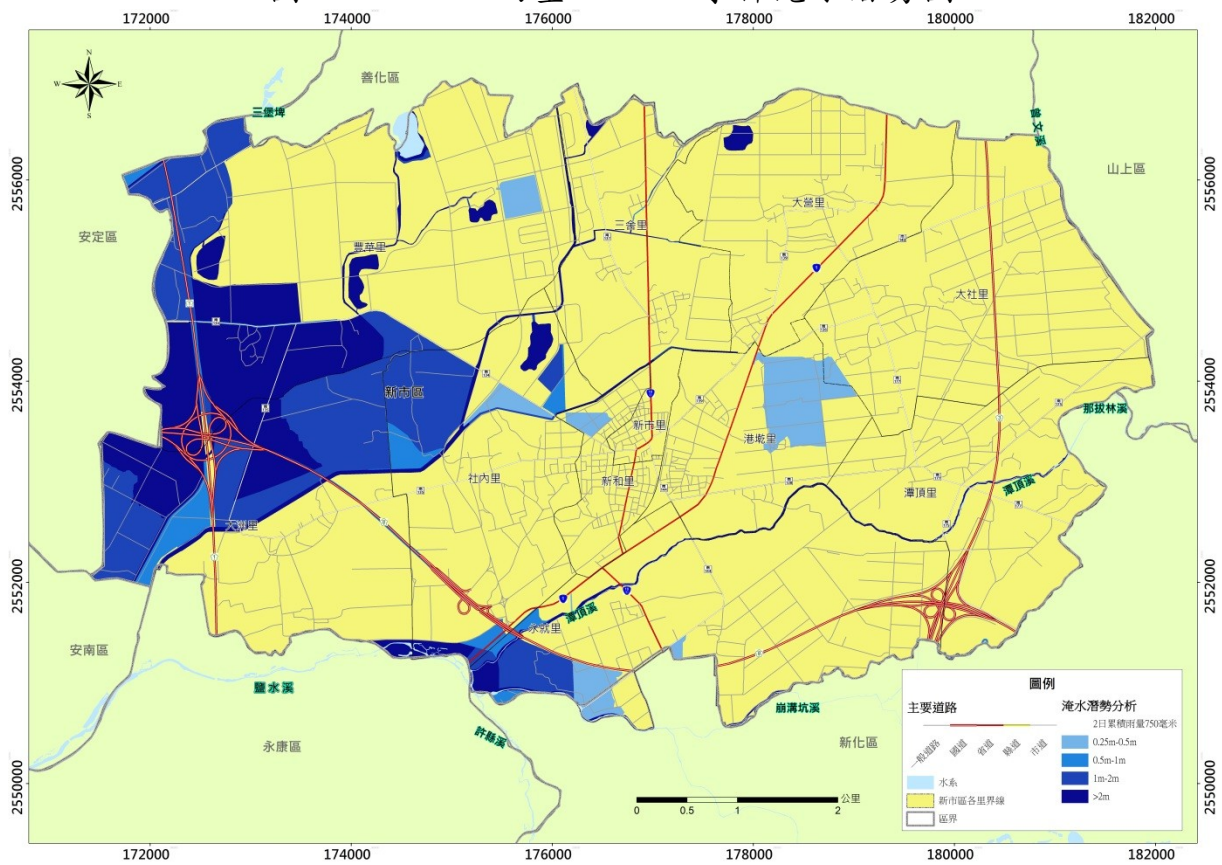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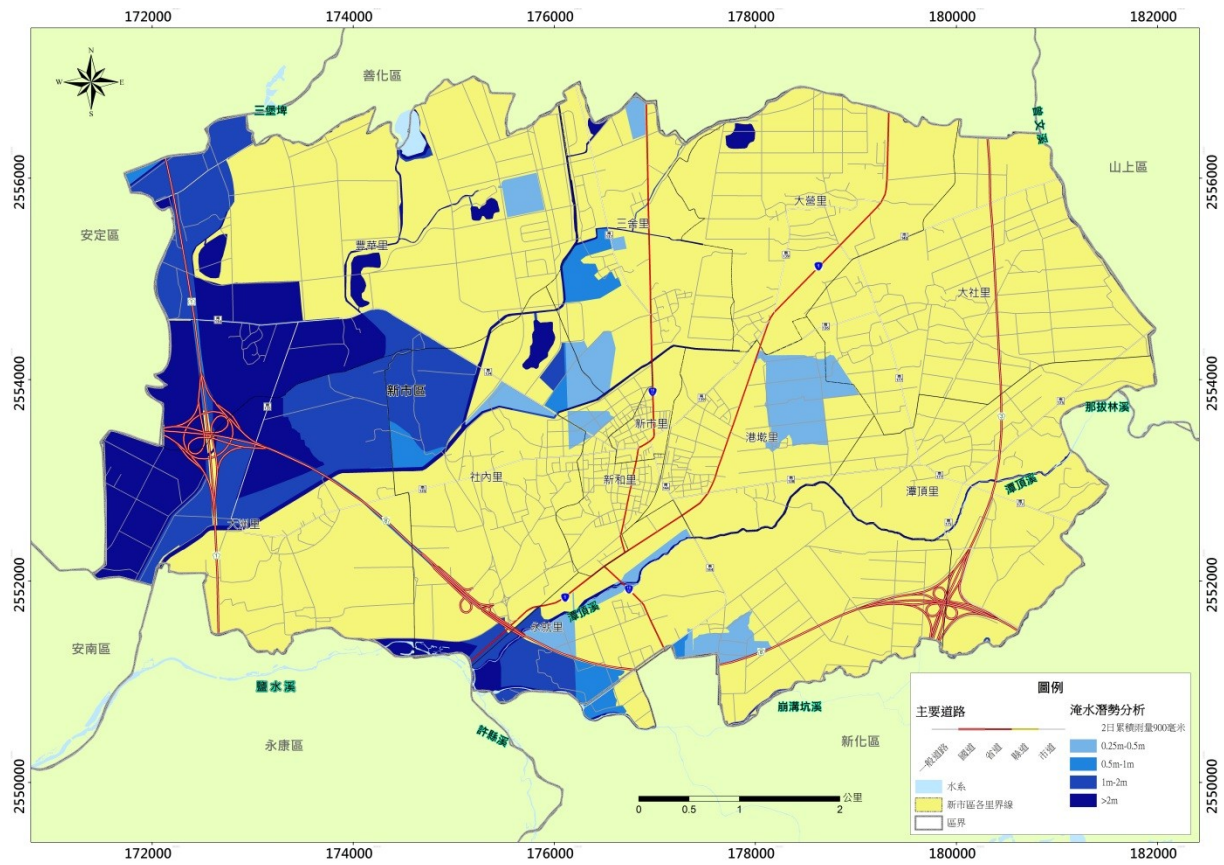


圖 5-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5-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5-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事業單位，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災害防救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5-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收容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5-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收容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

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8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就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規劃時，基於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及避難路線交通可達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600mm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道路交通易受阻，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2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

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0.5m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10戶淹水0.5m以上住家有1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5-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5-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新市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5-3-1**與**表 5-3-2**所示。

表 5-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2160	1080	4320	65	432	360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720	2160	720	360	360	4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臺)	殘障座椅 (臺)
數量	19	19	120	144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5-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3
	橡皮艇或管筏	1
	大卡車	1
	水上摩托車	1
	挖土機	1
	警戒索(m)	360
	救生衣	3
	救生圈	1
	手提擴音機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2
	電鋸	1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8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砂包袋	54,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5-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救助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5-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救助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2-2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救助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5-3-3所示。

表 5-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備註
佛光會新市第一分會	陳○卿	599XXXX	志工	
佛光會新市第二分會	姚○和	599XXXX	志工	
大洲社區	張○倫	5899022	志工	
潭頂社區	周○鴻	5892246	志工	
社內社區	魏○富	5996583	志工	
慈濟慈善基金會	張○鳴	5832330	志工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入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5-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4月底完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5-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人員、民生物資、財物之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2-2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5-3-4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表5-3-5所示。

表 5-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布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布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表 5-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作業流程編修架構	應變作業權責單位
臺南地區 <u>豪雨以上</u> 特報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南市列入颱風警戒區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前整備	災害防救各編組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情蒐集通報	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般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清潔隊、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石油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重大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清潔隊、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後備指揮部、裝甲564旅
大規模災害之搶救與災區管理	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福利相關課室、衛生所、清潔隊、行政相關課室
雨勢停歇積水已退	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附冊	應變中心各編組名單與聯絡名冊、各單位與協力廠商聯絡名冊、災情通報表等各式表單、防救災機具與物資清單、民間組織清冊、保全清冊...等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5-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5-3-8-3)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5-3-6 所示。

表 5-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新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救助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救助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加強提升警戒應變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陸上警戒或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時，本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及回報市府。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異地備援中心(5-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異地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異地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詳如附件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2-2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新市區公所三樓簡報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5-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清運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陳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5-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市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5-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5-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5-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食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1.依社會課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布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物資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物資、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5-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傷亡救助、建物農林漁牧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慰問金、補助金之核發(5-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分別公布救助、補助金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災後補助(5-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出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5-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公司)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5-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5-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5-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5-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新市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依政府所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相關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水災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新市區境內地勢平坦極少山坡地，屬嘉南平原地帶，水流方向以西北向東南出海，以高溫豪雨為顯著；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5月至10月，每月平均降雨量360公厘以上，尤以6、7、8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潭頂溪、無名溪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近來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治水工程完善，以及排水工程改善，水患已較減少。98年莫拉克颱風於社內里、大營里、三舍里、豐華里等地區造成淹水災情，淹水深度約70-100公分。表5-6-1中為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

表 5-6-1 臺南市新市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區別	歷史淹水地點	淹水深度	備註
新市區	崩溝溪永就沿岸		
	臺一線道路與中華路路口		
	富強路與昆明街路口		
	新和里可口社區		
	中山路13巷	30公分	108年0813豪雨
	南140線道路大營與大社路段		
	南175縣道路新市納骨堂至山上區路段		
	社內里、大營里、三舍里、豐華里	70-100公分	莫拉克淹水區域
	永就里	35公分	凡那比淹水區域
	光華街與長安街路口至光華街與台1線路口	10公分	106年10月大雨淹水區域
	新港社大道與富強路路口	10公分	梅姬、海棠淹水區域
	南136線	20公分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社內清水宮社區	20公分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永就長泰教養院周邊社區	25公分	尼伯特、梅姬及海棠淹水區域

(二)水災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五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100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新市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5-6-1所示，由圖可知新市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豐華里、大洲里、社內里、新和里及永就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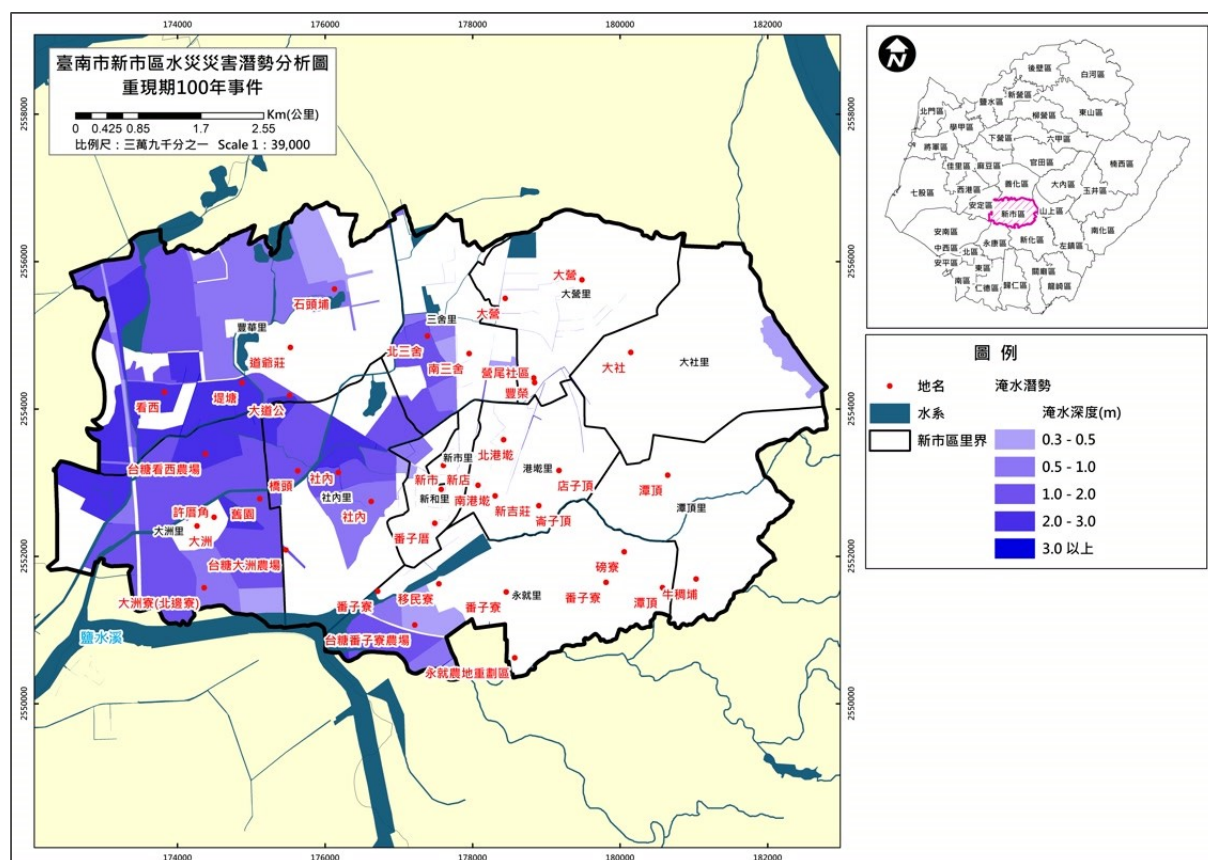


圖 5-6-1 新市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二、弱勢族群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豐華里、大洲里、社內里、新和里、港墘里及永就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社福機構資訊(如表5-6-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5-6-2，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5-6-2 新市區社福機構分布圖

表 5-6-2 弱勢群族-新市區社福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新市區中正路 169 之 1 號	林吉男	(06) 5890260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	林奕宏	(06)5970238	◎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6 號	葉姿妙	(06)5890459	◎
容愛關懷服務協會新市區日間照護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 189 號 2 樓	廖明進	(06)5895007	◎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6-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6-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相關災害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清運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陳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市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公所與消防分隊現有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5.災民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6-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食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布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物資、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物資、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6-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6-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災損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傷亡救助、建物農林漁牧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慰問金、補助金之核發(6-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分別公布救助、補助金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陳報市級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災後補助(6-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6-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出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編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公司)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6-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新市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依政府所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相關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地震災害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得知，新市區各里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圖中得知，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中最大PGA出現於永就里，達0.52g，而最小PGA則出現於大洲里，但亦達0.37g，全區之PGA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烈震等級或以上。

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市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新和里、永就里與豐華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A、B、C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里別。另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因此，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下表7-1-1。

表 6-1-1 新市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1.確保應變中心與區行政中心耐震安全評估與補強。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重新確認最有可能之避難收容點。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三個里行政區域。應對此三里製作詳盡的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防救災地圖。 7.新和里、永就里、豐華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三個里行政區域。調查此三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與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	1. 農業及建設課、市府工務局協助辦理 2. 民政及人文課 3. 社會課 4.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5.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6.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7.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1.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詳評的全面評估，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1.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建物耐震評估權責單位 2.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2-1-2、5-2-1-2

(*註：4-2-1-2 代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二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3-8-2、5-3-8-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1、5-4-1-1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2、5-4-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1、5-4-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陳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2、5-4-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3、5-4-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4、5-4-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公所與消防分隊現有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5-1、5-4-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5-3、5-4-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7-1、5-4-7-1

【計畫內容】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食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7-2、5-4-7-2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1-1、5-4-11-1

【計畫內容】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6-3-1所示。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1-1-1	◎	3-1-2-2	◎	3-3-4-2	◎	3-3-2-2	◎
3-1-2-1	◎	3-1-3-2	◎	3-3-8-1	◎	3-3-2-3	◎
3-1-3-1	◎	3-1-4-1	◎	3-3-10-1	◎	3-3-3-2	◎
3-1-3-3	◎	3-1-4-2	◎	3-4-1-4	◎	3-3-5-1	◎
3-2-1-1	◎	3-2-2-1	◎	3-4-1-5	◎	3-3-5-2	◎
3-2-1-2	◎	3-2-2-2	◎	3-4-1-6	◎	3-3-6-3	◎
3-2-4-4	◎	3-2-3-1	◎	3-4-2-3	◎	3-3-10-2	◎
3-2-5-1	◎	3-2-3-2	◎	3-4-2-4	◎	3-3-11-2	◎
3-2-5-2	◎	3-2-3-3	◎	3-4-6-1	◎	3-4-1-3	◎
3-2-7-1	◎	3-2-4-1	◎	4-2-2-1	◎	3-4-2-1	◎
3-2-7-2	◎	3-2-4-2	◎	4-2-4-1	◎	3-4-2-2	◎
3-3-1-1	◎	3-2-4-3	◎	4-2-4-4	◎	3-4-2-5	◎
3-3-1-2	◎	3-2-4-5	◎	4-2-5-1	◎	3-4-4-1	◎
3-3-2-1	◎	3-2-6-1	◎	4-3-3-1	◎	3-4-4-2	◎
3-3-3-1	◎	3-2-6-2	◎	4-3-3-2	◎	4-2-2-2	◎
3-3-4-1	◎	3-2-6-3	◎	4-3-4-1	◎	4-2-4-2	◎
3-3-4-3	◎	3-2-7-3	◎	4-3-4-2	◎	4-2-4-3	◎
3-3-6-1	◎	3-3-9-1	◎	4-3-4-3	◎	4-2-5-2	◎
3-3-6-2	◎	3-4-1-2	◎	4-3-5-2	◎	4-3-5-1	◎
3-3-7-1	◎	3-4-1-4	◎	4-3-5-3	◎	4-4-2-1	◎
3-3-7-2	◎	3-4-3-1	◎	4-4-5-2	◎	4-4-2-2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3-11-1	◎	3-4-3-2	◎	4-4-8-1	◎	4-4-4-1	◎
3-4-1-1	◎	3-4-4-3	◎	4-4-10-1	◎	4-4-6-1	◎
4-2-1-1	◎	3-4-5-1	◎	4-5-2-3	◎	4-4-6-2	◎
4-2-6-1	◎	3-4-5-2	◎	4-5-2-4	◎	4-4-10-2	◎
4-2-6-2	◎	4-2-1-2	◎	4-5-2-5	◎	4-4-11-2	◎
4-3-6-1	◎	4-2-3-1	◎	4-5-3-1	◎	4-5-1-3	◎
4-3-6-3	◎	4-2-3-2	◎	4-5-3-2	◎	4-5-4-2	◎
4-3-7-1	◎	4-2-4-5	◎	4-5-3-3	◎	5-2-2-1	◎
4-3-7-2	◎	4-3-1-1	◎	4-5-3-4	◎	5-2-2-2	◎
4-3-8-1	◎	4-3-1-2	◎	4-5-3-5	◎	5-2-2-3	◎
4-3-8-2	◎	4-3-2-1	◎	4-5-3-6	◎	5-2-4-2	◎
4-4-1-1	◎	4-3-2-2	◎	4-5-6-1	◎	5-2-4-3	◎
4-4-1-2	◎	4-3-2-3	◎	5-2-1-2	◎	5-3-5-1	◎
4-4-3-1	◎	4-3-6-2	◎	5-2-4-1	◎	5-4-2-1	◎
4-4-3-2	◎	4-3-9-1	◎	5-2-4-4	◎	5-4-2-2	◎
4-4-3-3	◎	4-3-9-2	◎	5-2-5-1	◎	5-4-4-1	◎
4-4-3-4	◎	4-3-9-3	◎	5-2-5-2	◎	5-4-6-1	◎
4-4-5-1	◎	4-4-1-3	◎	5-3-3-1	◎	5-4-6-2	◎
4-4-5-3	◎	4-4-2-3	◎	5-3-3-2	◎	5-4-10-2	◎
4-4-7-1	◎	4-4-9-1	◎	5-3-4-1	◎	5-4-11-2	◎
4-4-7-2	◎	4-5-1-2	◎	5-3-4-2	◎	5-5-1-3	◎
4-4-11-1	◎	4-5-2-1	◎	5-4-5-2	◎	5-5-4-2	◎
4-4-12-1	◎	4-5-2-2	◎	5-4-8-1	◎	6-1-3-4	◎
4-5-1-1	◎	4-5-4-1	◎	5-4-10-1	◎	6-3-2-1	◎
5-2-1-3	◎	4-5-4-3	◎	5-5-2-3	◎	6-3-2-2	◎
5-2-6-1	◎	4-5-5-1	◎	5-5-2-4	◎	6-3-4-1	◎
5-2-6-2	◎	4-5-5-2	◎	5-5-2-5	◎	6-3-6-1	◎
5-3-6-2	◎	5-2-1-1	◎	5-5-3-1	◎	6-3-6-2	◎
5-3-7-1	◎	5-2-3-1	◎	5-5-3-2	◎	6-3-10-2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5-3-7-2	◎	5-2-3-2	◎	5-5-3-3	◎	6-3-11-2	◎
5-3-8-1	◎	5-3-1-1	◎	5-5-3-4	◎	6-4-1-3	◎
5-3-8-2	◎	5-3-1-2	◎	5-5-3-5	◎	6-4-4-2	◎
5-4-1-1	◎	5-3-2-1	◎	5-5-3-6	◎		
5-4-1-2	◎	5-3-2-2	◎	5-5-6-1	◎		
5-4-1-4	◎	5-3-6-1	◎	6-1-1-2	◎		
5-4-3-1	◎	5-3-9-1	◎	6-1-2-1	◎		
5-4-3-2	◎	5-3-9-2	◎	6-1-3-2	◎		
5-4-3-3	◎	5-4-1-3	◎	6-2-1-2	◎		
5-4-3-4	◎	5-4-2-3	◎	6-2-2-1	◎		
5-4-5-1	◎	5-4-9-1	◎	6-3-5-2	◎		
5-4-5-3	◎	5-5-1-2	◎	6-3-8-1	◎		
5-4-7-1	◎	5-5-2-1	◎	6-3-10-1	◎		
5-4-7-2	◎	5-5-2-2	◎	6-4-2-3	◎		
5-4-11-1	◎	5-5-4-1	◎	6-4-2-4	◎		
5-5-1-1	◎	5-5-4-3	◎	6-4-2-5	◎		
6-2-4-1	◎	5-5-5-1	◎	6-4-3-1	◎		
6-2-4-2	◎	5-5-5-2	◎	6-4-3-2	◎		
6-2-5-1	◎	6-1-1-1	◎	6-4-3-3	◎		
6-2-5-2	◎	6-1-3-1	◎	6-4-3-4	◎		
6-3-1-1	◎	6-1-3-3	◎	6-4-6-1	◎		
6-3-1-2	◎	6-2-1-1	◎				
6-3-3-1	◎	6-2-3-1	◎				
6-3-3-2	◎	6-2-3-2	◎				
6-3-3-3	◎	6-2-6-1	◎				
6-3-3-4	◎	6-3-1-3	◎				
6-3-5-1	◎	6-3-2-3	◎				
6-3-5-3	◎	6-3-9-1	◎				
6-3-7-1	◎	6-4-1-2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6-3-7-2	◎	6-4-2-1	◎				
6-3-11-1		6-4-2-2	◎				
6-4-1-1		6-4-4-1	◎				
		6-4-4-3	◎				
		6-4-5-1	◎				
		6-4-5-2					
完成度		完成度		完成度		完成度	

註*：◎表示已執行

註**：3-1-1-1 代表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條-第一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災害共同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1-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行政課
2	災害共同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3-1-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行政課
3	災害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1-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4	災害共同對策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1-4-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5	災害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3-2-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6	災害共同對策	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3-2-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災害共同對 策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3-2-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8	災害共同對 策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 救急物資儲備、運 用與供給	3-2-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9	災害共同對 策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3-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	災害共同對 策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機制	3-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	災害共同對 策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 與志工之整備編組 之機制	3-2-3-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12	災害共同對 策	維生管線	3-2-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自來水公司
13	災害共同對 策	水利設施	3-2-4-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4	災害共同對 策	道路橋梁	3-2-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災害共同對策	避難收容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3-2-4-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6	災害共同對策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3-2-4-5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17	災害共同對策	避難收容據點規劃	3-2-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8	災害共同對策	防災路線規劃	3-2-5-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9	災害共同對策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2-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	災害共同對策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2-6-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1	災害共同對策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3-2-6-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2	災害共同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2-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災害共同對策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 硬體設施	3-2-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	災害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3-2-7-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5	災害共同對策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 研判	3-3-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26	災害共同對策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 訊更正	3-3-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27	災害共同對策	警戒區域劃設	3-3-2-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警察善化分局 分駐所及派出所
28	災害共同對策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 及維持交通運輸通 暢	3-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警察善化分局 分駐所及派出所
29	災害共同對策	障礙物處置對策	3-3-2-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30	災害共同對策	執行災害現場搶修	3-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災害共同對策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3-3-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消防分隊 ■衛生所
32	災害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3-4-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3	災害共同對策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34	災害共同對策	緊急收容安置	3-3-4-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35	災害共同對策	傷患救護	3-3-5-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36	災害共同對策	後續醫療	3-3-5-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轄內派出所
37	災害共同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3-3-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38	災害共同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3-3-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災害共同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3-3-6-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自來水公司
40	災害共同對策	救濟物資供應	3-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41	災害共同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3-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行政課
42	災害共同對策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43	災害共同對策	緊急動員	3-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44	災害共同對策	罹難者處理	3-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
45	災害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	3-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善化分局 分駐所及派出所
46	災害共同對策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3-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災害共同對策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3-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48	災害共同對策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49	災害共同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4-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50	災害共同對策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4-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51	災害共同對策	災後賑災物資及發放	3-4-1-4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會計室 ■農業課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
52	災害共同對策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4-1-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相關權責單位
53	災害共同對策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4-1-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行政課
54	災害共同對策	交通號誌設施	3-4-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災害共同對 策	民生專線	3-4-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 單位 ■相關權責單位
56	災害共同對 策	復耕計畫	3-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57	災害共同對 策	復學計畫	3-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58	災害共同對 策	房屋鑑定	3-4-2-5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59	災害共同對 策	防災志工	3-4-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60	災害共同對 策	各界捐贈物資	3-4-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61	災害共同對 策	環境污染防治	3-4-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62	災害共同對 策	災區防疫	3-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衛生所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災害共同對 策	廢棄物清運	3-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64	災害共同對 策	災民短期安置	3-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65	災害共同對 策	災民長期安置	3-4-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66	災害共同對 策	地方產業振興	3-4-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67	地震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 量	4-2-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68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69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 機制建立	4-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 單位
70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 應單位加強災時緊 急供電能力	4-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 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72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73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	4-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74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設施	4-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75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76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77	地震災害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 處置	4-2-4-5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78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80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安置據點 規劃	4-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81	地震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82	地震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83	地震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 救急物資儲備、運 用與供給	4-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84	地震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行政課
85	地震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機制	4-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86	地震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救助 組織與志工之整備 編組之機制	4-3-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地震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88	地震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89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4-3-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90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防災教育講習	4-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91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4-3-4-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92	地震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3-5-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 ■新市、南科消防分隊
93	地震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4-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94	地震災害	水利建造物	4-3-5-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場所區位 選定與管理維護之 檢討	4-3-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96	地震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處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4-3-6-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97	地震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 接待、統計、查報及 管理事項	4-3-6-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98	地震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4-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99	地震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 硬體設施	4-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0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 立	4-3-8-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1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4-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2	地震災害	與其他鄉鎮市區簽 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地震災害	與民間救助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04	地震災害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4-3-9-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5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6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7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8	地震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109	地震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善化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
110	地震災害	障礙物清運處置對策	4-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地震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2	地震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4-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3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4	地震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5	地震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新市、南科消 防分隊
116	地震災害	避難疏散之通知、 引導	4-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7	地震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18	地震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地震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120	地震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121	地震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122	地震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123	地震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人事室 ■政風室
124	地震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125	地震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
126	地震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警察善化分局 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128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4-4-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129	地震災害	規劃文化、古蹟地 區之避難動線及適 量避難空間	4-4-12-1	A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30	地震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4-5-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31	地震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 救 助 金、補助金之 核發	4-5-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32	地震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 導	4-5-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133	地震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	4-5-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社會課
134	地震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地震災害	協調提供災後補助	4-5-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會計室、農業課、社會課
136	地震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衛生所)
137	地震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出納單位
138	地震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139	地震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140	地震災害	復學計畫	4-5-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41	地震災害	房屋鑑定	4-5-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42	地震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4-5-3-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3	地震災害	水利建造物	4-5-3-6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144	地震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5-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145	地震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146	地震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147	地震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48	地震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49	地震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新市區公所
150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5-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1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5-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52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5-2-1-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53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5-2-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154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5-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155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5-2-2-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156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5-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57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5-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58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5-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9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5-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新市、南科消 防分隊
160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5-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161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5-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162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5-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63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5-2-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64	風水災害	避難收容安置據點 規劃	5-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65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5-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66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5-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 救急物資儲備、運用 與供給	5-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168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5-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69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救助 組織與志工之整備 編組之機制	5-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70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 知識	5-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71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 宣導對策	5-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2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5-3-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各課室 ■相關權責單位
173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5-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74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5-3-5-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新市、南科消 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5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3-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76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5-3-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77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8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9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3-8-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0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1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5-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82	風水災害	與民間救助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5-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3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前之前置作業	5-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5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5-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6	風水災害	異地備援中心	5-4-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7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 全維護	5-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察局善化分 局或派出所
188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5-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察局善化分 局或派出所
189	風水災害	障礙物清運處置對 策	5-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 市區清潔隊
190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1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5-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92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5-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93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5-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94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5-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新市、南科消 防分隊
195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之通知、 引導	5-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96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4-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97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4-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98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5-4-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9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5-4-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200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4-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201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4-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202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4-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人事室 ■政風室
203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5-4-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204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5-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相關權責單位
205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5-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警察局善化分局或派出所
206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5-4-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5-4-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208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救助金、補助金	5-5-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9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 救助金、補助金之 核發	5-5-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10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 導	5-5-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211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	5-5-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12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5-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213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災後補助	5-5-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會計室、農業 及建設課、社 會課
214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 導	5-5-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5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5-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出納單位
216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5-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217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5-5-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218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5-5-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19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5-5-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20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5-5-3-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21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5-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222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5-5-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23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5-5-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224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5-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25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5-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26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5-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27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6-1-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2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6-1-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29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230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6-1-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1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6-1-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32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6-1-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33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6-1-3-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34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6-1-3-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不限
23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236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6-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23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38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6-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9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40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6-2-4-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2-4-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6-2-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6-2-5-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4	其他類別災害	區級支援協議之訂定	6-2-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6-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6-3-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47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6-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48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6-3-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察局善化分局或派出所
24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6-3-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警察局善化分局或派出所
250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清運處置對策	6-3-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潔隊
251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6-3-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52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6-3-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5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6-3-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54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6-3-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5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3-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消防分隊 ■衛生所
256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之通知、引導	6-3-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57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6-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258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6-3-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59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6-3-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260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6-3-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261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6-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262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6-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63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3-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人事室 ■政風室
264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6-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265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6-3-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266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6-3-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警察局善化分局或派出所
267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6-3-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26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6-3-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269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救助金、補助金	6-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70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補助金之核發	6-4-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71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6-4-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272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6-4-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73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6-4-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274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災後補助	6-4-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會計室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275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6-4-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276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6-4-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出納單位
277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6-4-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278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6-4-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維生管線編組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79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6-4-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280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6-4-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權責單位
281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6-4-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282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6-5-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衛生所
283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6-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新市區清潔隊
2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6-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8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6-4-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86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6-4-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附件一

臺南市新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

一、為規範臺南市新市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預設第一備援中心，其設置篩選條件如下：

(一) 主要條件：

- (1) 無災害潛勢威脅。
- (2) 建築物需通過耐震安全評估。
- (3) 受災害侵襲而無孤島潛勢。
- (4) 室內空間至少須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二分之一。

(二) 附屬條件：

- (1) 對外聯絡道路通暢且徒步可達。
- (2) 具有備援電力及電信設施。
- (3) 鄰近有開放空間。

(三) 若第一備援中心無法使用，則將另尋其他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備援中心開設。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前項預設第一備援中心為「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四、備援中心之功能：

-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 (二)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之前進協調所。
- (三) 作為本區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四) 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作為防救災據點。

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異地備援中心；其管理單位為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六、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

- (一)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上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本區公所啟動時。

- (二) 發生重大災害需成立前進指揮所或防救災據點，經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時。
- (三) 供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經管理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簽請本區首長同意時。
- (四) 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管理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簽請本區首長同意時。

七、備援中心啟動前之整備作業：

- (一) 備援中心管理機關於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上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備勤室寢具、盥洗用具與飲用水之整備，並通知資訊、通訊系統維運廠商進駐，協助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 (二) 管理單位所墊付之經費，於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撤除後檢具相關單據，由本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經費支應。

八、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新市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與臺南市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編組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九、重大災害造成大規模交通中斷，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難以自行前往備援中心，或由其自行前往將延遲進駐時間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當時災害情形，評估規劃妥適之交通工具或啟動開口契約大客車、集結地點及時間，必要時得申請國軍特種運輸車輛，集結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後，共同進駐備援中心。

十、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

-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運作。
- (二) 作為前進指揮所使用時，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或臺南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前進協調所相關規定運作。
- (三) 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 (四) 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單位所訂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單位洽商管理單位同意後，主導運作。

十一、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應予歸建，並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備援中心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撤除進駐人員。

十二、各進駐編組單位平時應整備事項：

- (一) 於備援中心建置與整備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軟體、系統、資料庫、地圖、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 (二) 檢討現行輪值機制，以確保長程進駐備援中心時，輪值人員能有效發揮進駐效率與應變作業效能，並兼顧各進駐編組單位既有業務之運作。
- (三) 加強所屬進駐輪值人員啟動及進駐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行政支援調度編組單位，平時應整備維護並有效掌握所屬及權管公務車輛等交通運輸資源，於備援中心啟動及運作期間而有使用必要時，協助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管理單位辦理進駐人員之交通事宜。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並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十四、備援中心設置地點及運作方式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後施行。